

107 年司法統計專題分析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

研究單位

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研究人員

關鍾慧、王淑琳

摘要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對於其他競爭對手提出侵權控訟，迫使侵權者、競爭者退出市場，或要求給付損害賠償甚至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對於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適度，攸關當事人權益甚深，確有研究分析之必要。本文乃針對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院辦理民事第一審專利、商標、著作權等訴訟種類事件及涉外事件法官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分別探討並比較依財產價值所劃分件數之分佈，另針對專利訴訟之技術類型與專利型態之法官判決損害賠償金額及懲罰性賠償金額之倍數分析。

貳、結論

- 一、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 373 件中，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集中於逾 5 萬元以上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3 件（占二成）最多，其次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9 件、逾 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 49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5 件；另有 31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5 件逾 1 億元。
- 二、依訴訟種類區分，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373 件中，其中著作權事件為 144 件，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5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4 件（占四成四）最多；專利權事件為 131 件，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42 件（占三成二）最多，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合計 49 件；商標權事件為 80 件，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各 17 件最多，合計 34 件（占四成二）。
- 三、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佈，兩者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50 萬元至逾 1 億元之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逐件計算前述兩者之差距，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24 件最多（占三成三）；差距低於 10 萬元以下合計 84 件（占二成二）；逾 5 百萬元以上至逾 1 億元合計 53 件，則不及一成五。
- 四、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6,775,997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2,686,958 元，兩者之差距為 409 萬元；造成差異的原因除了法官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酌定不同的賠償金額，尚可能在審判程序中原告請求追加或擴張之訴，或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係以外幣如美元計價，受匯差等因素影響。
- 五、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總計 78 件中，賠償金額多集中於逾 5 萬元以上至 5 百萬元以下，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21 件（占二成七）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14 件，另有 12 件逾 5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

- 六、著作權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9 件中，賠償金額以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合計 10 件(占五成三)最多；專利權涉外事件 24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0 件(占四成二)最多；商標權涉外事件 31 件中，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9 件、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7 件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 件，合計 22 件。
- 七、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131 件中，依專利型態區分，其中發明專利為 33 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5 件(占四成五)最多；新型專利為 72 件，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20 件及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12 件較多，合計 32 件(占四成四)；設計專利為 26 件，以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8 件及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 件較多，合計占五成八。
- 八、依專利技術類型區分之損害賠償金額，機械類專利訴訟總計 66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46 件(占七成)，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9 件最多；設計類專利訴訟總計 24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21 件(占八成八)，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 件最多；電子電機類專利訴訟總計 22 件中，多數落在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區間，合計 16 件(占七成三)，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0 件最多。
- 九、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訴訟法官有判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事件，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為 16 件；依法官酌定懲罰性賠償金額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分析，以法官酌定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較多，其次為法官酌定 1.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有 2 件為法官酌定 3 倍、1 件為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 十、法官酌定專利訴訟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 件較多。法官酌定 2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中，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件，30 萬元以下及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各 2 件，另有 1 件逾 1 億元；法官酌定 1.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中，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各 3 件；法官酌定 3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2 件皆為逾 1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參、建議

本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法官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多數事件集中於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部分事件賠償金額超過 1 千萬元甚且億元，本院即將增設商業法院，對於重大商業事件依目前公務統計報表依財產價值區分之十二個區間恐不敷應用，建議日後或可針對逾 1 千萬元以上之區間再予細分，俾利統計資料之分析運用。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2
第二章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收結概況	3
第一節 收結件數	3
第二節 各訴訟種類事件之終結情形	6
第三章 各類訴訟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	13
第一節 依訴訟標的金額區分之件數統計	14
第二節 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統計	16
第三節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21
第四章 涉外事件之終結情形與損害賠償金額	30
第一節 終結情形	30
第二節 損害賠償金額	33
第三節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39
第五章 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審理新制實施成效分析	47
第一節 各專利型態之損害賠償金額	47
第二節 各技術類型之損害賠償金額	52
第三節 專利訴訟事件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分析	5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0
參考資料	64

表 目 錄

表 2-1 本院民事第一審事件之收結情形	3
表 2-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收結情形	4
表 2-3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5
表 2-4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	6
表 2-5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情形-有損害賠償金額之件數統計	7
表 2-6 本院民事第一審著作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8
表 2-7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9
表 2-8 本院民事第一審商標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10
表 2-9 本院民事第一審營業秘密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11
表 2-10 本院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11
表 2-11 本院民事第一審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12
表 2-12 本院民事第一審其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12
表 3-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14
表 3-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15
表 3-3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	16
表 3-4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18
表 3-5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表	18
表 3-6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著作權事件	19
表 3-7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專利權事件	19
表 3-8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商標權事件	20
表 3-9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營業秘密法事件	20
表 3-10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公平交易法事件	20
表 3-11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其他事件	21
表 3-12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訴訟種類分	21
表 3-13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	24
表 3-14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著作權事件	25
表 3-15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專利權事件	26
表 3-16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商標權事件	27
表 3-17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營業秘密法事件	28
表 3-18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公平交易法事件	29
表 3-19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其他事件	29
表 4-1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30
表 4-2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	31
表 4-3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32
表 4-4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33
表 4-5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34
表 4-6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	35
表 4-7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36
表 4-8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表	37
表 4-9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著作權涉外事件	37
表 4-10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專利權涉外事件	37
表 4-11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商標權涉外事件	38

表 4-12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	38
表 4-13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其他涉外事件	38
表 4-14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差距-依訴訟種類分	39
表 4-15 涉外與非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	41
表 4-16 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3
表 4-17 著作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4
表 4-18 專利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5
表 4-19 商標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6
表 4-20 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6
表 4-21 其他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46
表 5-1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依專利型態分	48
表 5-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專利型態分	48
表 5-3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49
表 5-4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50
表 5-5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涉外及非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51
表 5-6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52
表 5-7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專利訴訟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53
表 5-8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技術類型分	54
表 5-9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之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技術類型分	55
表 5-10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原告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區分	56
表 5-11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法官判決懲罰性賠償金額-依倍數區分	58
表 5-1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區分	58

圖 目 錄

圖 2-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5
圖 2-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	6
圖 3-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15
圖 3-2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	17
圖 3-3 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22
圖 3-4 著作、專利及商標權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23
圖 4-1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33
圖 4-2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	35
圖 4-3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39
圖 4-4 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40
圖 5-1 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52
圖 5-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懲罰性賠償金額之件數-依倍數區分	57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各國產業面臨全球化競爭，為了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無不積極投入研發與創新，面對產銷成本不斷的擴增，唯有掌控關鍵性創新技術才能確保競爭優勢，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紛爭不斷，現已成為各國推動經濟發展及貿易自由化極為重視的課題。為了保障知識創造者之權益，有效解決爭訟，仍有賴司法機關作為最後之仲裁，各國莫不致力於智慧財產保護及相關訴訟制度之建置。

為因應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風潮，提升我國辦理前述訴訟案件之專業與效率，司法院於97年7月1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具備專業知識之法官及配置技術審查官為二大特色。依本院組織法第2條¹規定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類案件，另依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第3款²管轄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之民事及行政訴訟等事件，第2款及4款則分別針對刑事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管轄之案件，第4款中司法院並指定本院管轄因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

隨著科技進步及產業持續升級，現今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範圍與時俱進，不只限於有形資產之技術創新，亦包含促進文化發展的創作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市場競爭秩序的辨識性商標、掌控企業競爭優勢之關鍵性技術與創新等無形資產，而保護無形資產之重要性已超越有形資產。

一旦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對於其他競爭對手、仿冒者、非法使用其創作者提出侵權控訟，迫使侵權者、競爭者退出市場，或者要求給付損害賠償金、權利金甚至鉅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對於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適度，攸關當事人權益甚深，如賠償金額過低，恐無法有效遏止侵權行為等疑慮，深受各界關注，確有研討分析之必要。

本文乃針對本院辦理民事第一審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等各類訴訟事件中，法官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涉外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另針對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事件，探討其技術類型與專利型態之損害

1. 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業務。

2. 第1款略以「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3款略以「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賠償金額與懲罰性賠償金額之倍數分析，瞭解自本院成立 10 年以來辦理之情形、彙整分析相關統計結果，提供本院機關首長及法官參考，俾作為未來評估修訂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本報告之資料涵蓋範圍為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本院辦理民事第一審之各年及依訴訟種類別區分之智慧財產事件及其涉外事件；所需資料來源，主要由本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而得。

統計指標包括：

1. 民事第一審各訴訟種類事件之新收、終結件數與其終結情形。
2. 民事第一審各訴訟種類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損害賠償金額。
3. 民事第一審各訴訟種類涉外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
4. 審理新制實施後，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中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專利型態、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之技術類型及有懲罰性賠償金額之倍數分析。

第二章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收結概況

本章觀察自 97 年 7 月新制實施後迄 106 年，本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新收、終結件數與其終結情形；各訴訟種類之終結情形，以及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件數及其所占比率。

第一節 收結件數

自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院受理（新收）民事第一審（含程序及再審）事件總計 4,834 件，其中終結 4,635 件、未結 199 件，終結比率為 95.88%。（如表 2-1）

表 2-1 本院民事第一審事件之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比率 (%)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4,834		4,834	4,635	199	95.88
97年7-12月	183		183	102	81	55.74
98年	563	81	482	410	153	85.06
99年	899	153	746	708	191	94.91
100年	652	191	461	490	162	106.29
101年	736	162	574	541	195	94.25
102年	687	195	492	476	211	96.75
103年	726	211	515	507	219	98.45
104年	664	219	445	475	189	106.74
105年	628	189	439	446	182	101.59
106年	679	182	497	480	199	96.58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附註：終結比率=(終結件數/新收件數)*100%。

自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院受理（新收）民事第一審訴訟（不含程序及再審）事件總計 2,583 件，其中終結 2,404 件、未結 179 件，終結比率為 93.07%。（如表 2-2）

歷年來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新收件數，以 99 年之 402 件最高，惟 100 年劇降為 262 件，減幅達三成五，爾後逐年緩升至 103 年之 283 件，104 年再降為 217 件後又逐年擴增至 106 年之 269 件。終結件數亦以 99 年之 355 件為歷年最高，至 100 年遽降為 289 件，減幅近二成，101 年續減為 246 件，減幅已縮小，惟 102 年轉呈回升為 268 件，

爾後逐年下滑至 105 年之 230 件，106 年則回升為 257 件，增幅為一成二。

表 2-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比 率 (%)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583		2,583	2,404	179	93.07
97年7-12月	98		98	28	70	28.57
98年	344	70	274	212	132	77.37
99年	534	132	402	355	179	88.31
100年	441	179	262	289	152	110.31
101年	423	152	271	246	177	90.77
102年	456	177	279	268	188	96.06
103年	471	188	283	267	204	94.35
104年	421	204	217	252	169	116.13
105年	397	169	228	230	167	100.88
106年	436	167	269	257	179	95.5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附註:終結比率=(終結件數/新收件數)*100%。

終結事件中按訴訟種類分,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終結2,404件中,以專利權訴訟事件1,239件占五成一最多,其次分別為著作權訴訟事件594件(占二成五)及商標權訴訟事件424件(占一成八),前三類事件合計所占比重約九成四;其他如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等類訴訟事件合計之終結件數所占比重不及一成。(如表2-3、圖2-1)

各年間向來以專利權訴訟事件之終結件數較多,尤以99年之211件為歷年最高,變動趨勢與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大致相仿,100年遽降為168件,減幅達二成;101年續減為133件,惟102年回升為153件,103年再減為111件,爾後增減互見,至106年為107件。著作權訴訟事件之終結件數大約每年在41件到90件間起伏變動,商標權訴訟事件則在34件到55件之間變動;各年中除102年外,著作權訴訟事件之終結件數皆較商標權訴訟事件多;其他如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除101年為11件外,其他各年均不及10件,營業秘密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自99年至104年均低於10件,惟自103年起逐年緩步增加,至105年及106年分別為12件及1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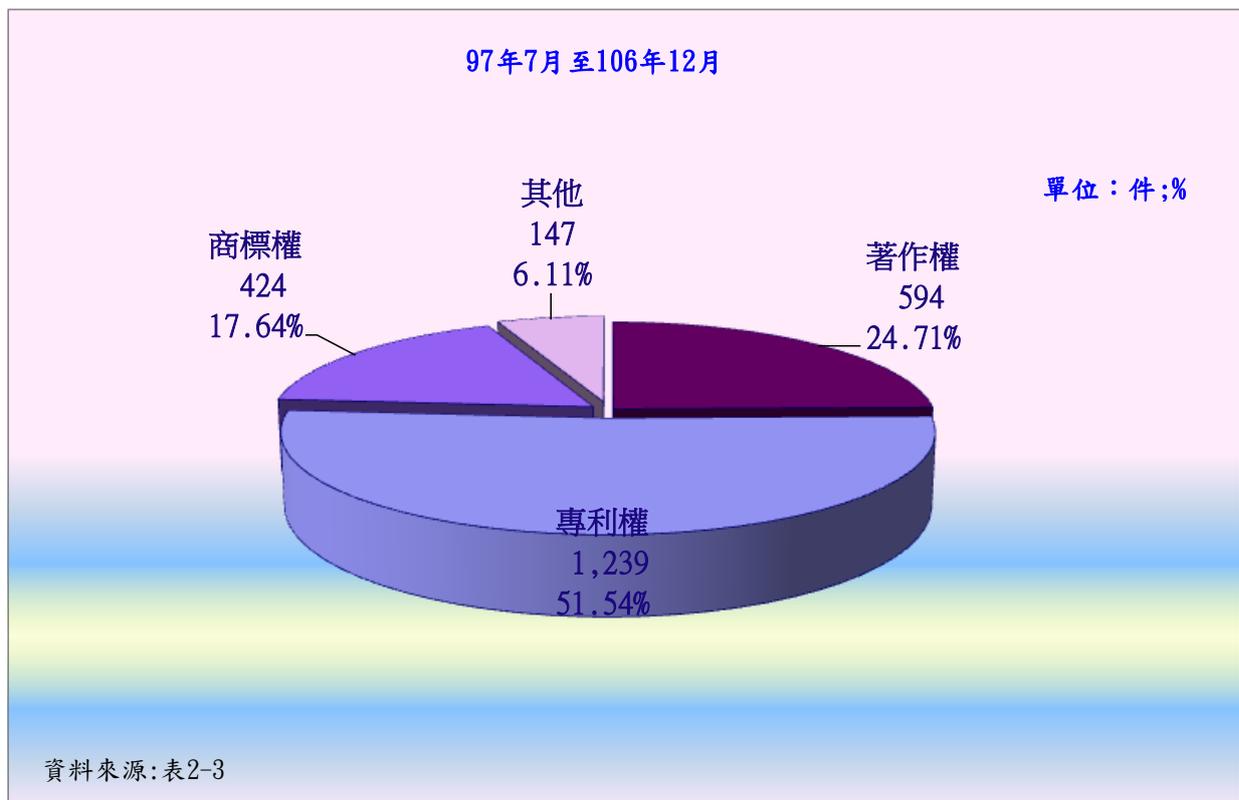
表 2-3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祕密法	公平交易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總計	2,404	594	1,239	424	53	55	3	36
97年7-12月	28	13	11	4				-
98年	212	41	132	34		3		2
99年	355	78	211	41	5	8		12
100年	289	62	168	50	1	3		5
101年	246	53	133	44	4	11		1
102年	268	52	153	55	4	3		1
103年	267	90	111	49	6	5	1	5
104年	252	70	113	52	7	8	1	1
105年	230	64	100	48	12	5	1	
106年	257	71	107	47	14	9		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2-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第二節 各訴訟種類事件之終結情形

有關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自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終結 2,404 件中以判決 1,426 件占近六成最多，其中敗訴 939 件、勝敗互見 369 件及勝訴 118 件；其次為撤回 559 件及和解 284 件，裁定駁回、移送管轄、調解成立及其他分別為 96 件、18 件、20 件及 1 件。(如表 2-4、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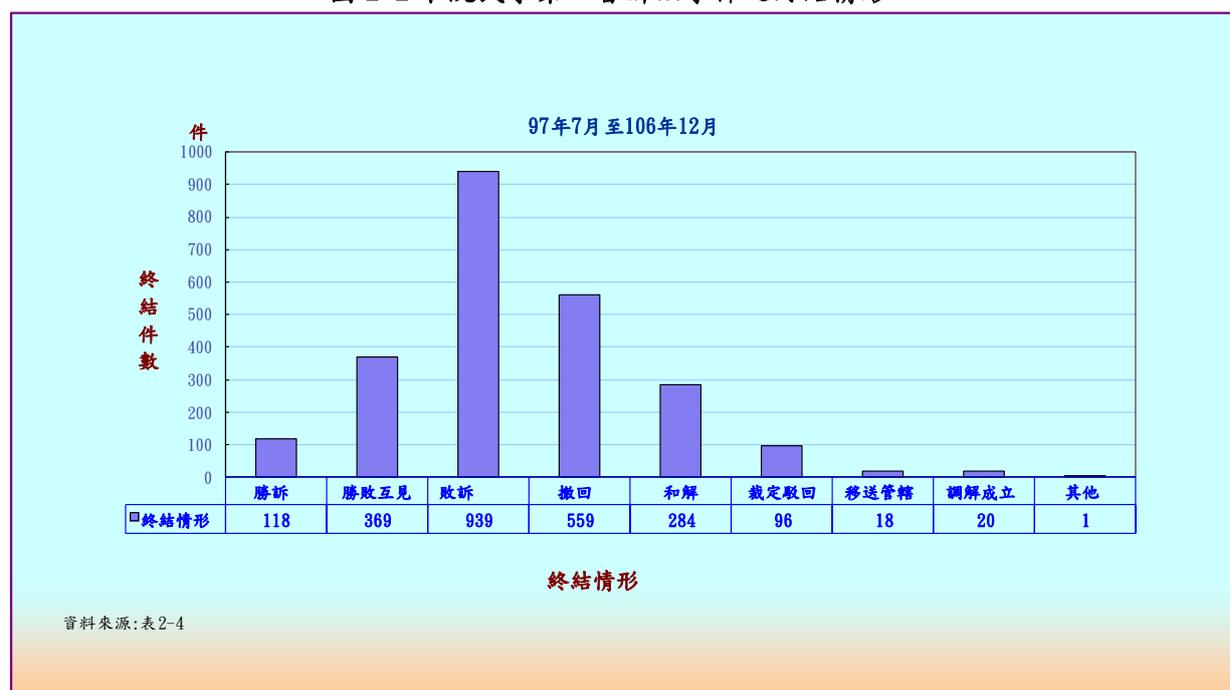
表 2-4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勝訴+勝敗互見)占總計比率(%)
總計	2,404	118	369	939	559	284	96	18	20	1	20.26
97年7-12月	28	3	1	12	3	9					14.29
98年	212	10	23	77	46	42	9	5			15.57
99年	355	15	27	111	102	50	50				11.83
100年	289	22	45	122	65	25	10				23.18
101年	246	9	47	117	54	16	2	1			22.76
102年	268	14	49	125	48	23	5	1	2	1	23.51
103年	267	14	45	101	72	28	4	2	1		22.10
104年	252	16	49	105	46	31	3	2			25.79
105年	230	8	38	87	54	31	1	2	9		20.00
106年	257	7	45	82	69	29	12	5	8		20.2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2-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



當原告提起侵權訴訟時，法官判決為勝訴或部分勝訴（勝敗互見），約略可解讀為原告勝訴的概念，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勝訴與勝敗互見合計為487件，占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總件數之比率為20.26%，相當於每五件訴訟中有一件為原告勝訴。

各年之終結情形，向以敗訴居多，除98年、99年、103年、105年及106年以撤回居次，其餘各年皆以勝訴與勝敗互見合計件數居次；由於99年同一位當事人浮濫起訴，導致撤回及裁定駁回件數明顯偏高，如扣除異常案件資料（撤回29件、裁駁38件），99年之終結情形則與其他各年差異不大。

各年間，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中勝訴與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自100年以來均超過二成，100年至103年約在二成二到二成四，至104年達二成六為歷年最高，惟105年及106年則降為二成。

進一步針對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之487件案例，判決為勝訴之118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55件，占四成七；判決為勝敗互見之369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318件，所占比率高達八成六。總計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為373件，占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15.52%，顯示將近有一成六的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占民事第一審訴訟原告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487件之七成七。（如表2-5）

表 2-5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情形-有損害賠償金額之件數統計

單位:件; %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 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		有損害賠償 金額					
總計	2,404	118	55	369	318	939	978	20.26	15.52
97年7-12月	28	3	2	1	1	12	12	14.29	10.71
98年	212	10	5	23	17	77	102	15.57	10.38
99年	355	15	10	27	26	111	202	11.83	10.14
100年	289	22	12	45	40	122	100	23.18	17.99
101年	246	9	5	47	43	117	73	22.76	19.51
102年	268	14	7	49	36	125	80	23.51	16.04
103年	267	14	4	45	40	101	107	22.10	16.48
104年	252	16	4	49	41	105	82	25.79	17.86
105年	230	8	4	38	33	87	97	20.00	16.09
106年	257	7	2	45	41	82	123	20.23	16.7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觀察各年之終結情形，判決為勝訴且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以 99 年及 100 年之 10 件及 12 件較高，其他各年均不及 10 件。判決為勝敗互見且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以 101 年之 43 件最高、98 年之 17 件較低。

歷年來，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事件中原告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自 100 年以來均超過二成，尤以 104 年之近二成六最高；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所占比率，自 100 年以來均超過一成六，其中以 101 年之近二成最高，爾後其他各年則在一成六到一成八間微幅變動。

再依各訴訟種類區分，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民事第一審著作權訴訟事件終結 594 件中，勝訴為 33 件、勝敗互見為 130 件，合計 163 件，占終結總件數之 27.44%；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別為 20 件及 124 件，合計 144 件，占終結總件數之 24.24%。前二項所占比率皆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各類訴訟事件平均之 20.26% 及 15.52%。（如表 2-6）

各年著作權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之件數占總計比率，以 100 年近三成九最高，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所占比率亦以 100 年之三成四最高，自 100 年以後此二項比率多超過二成三。

表 2-6 本院民事第一審著作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計 比率(%)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 償金額		有損害賠 償金額					
總計	594	33	20	130	124	154	277	27.44	24.24
97年7-12月	13	1	1	1	1	3	8	15.38	15.38
98年	41	2	1	7	7	11	21	21.95	19.51
99年	78	5	4	10	9	12	51	19.23	16.67
100年	62	8	7	16	14	18	20	38.71	33.87
101年	53	2	2	12	12	18	21	26.42	26.42
102年	52	1		14	12	19	18	28.85	23.08
103年	90	3	2	22	21	25	40	27.78	25.56
104年	70	6	1	18	18	17	29	34.29	27.14
105年	64	2	1	15	15	17	30	26.56	25.00
106年	71	3	1	15	15	14	39	25.35	22.5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專利權訴訟事件終結1,239件中，勝訴為43件、勝敗互見為127件，合計170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3.72%；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別為18件及113件，合計131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0.57%。前二項所占比率皆低於本院民事第一審各類訴訟事件平均之20.26%及15.52%。(如表2-7)

各年專利權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之件數占總計比率，以101年之一成八最高，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所占比率亦以100年之一成六最高；自100年以後此二項比率均超過一成。

表 2-7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計 比率(%)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 償金額		有損害賠 償金額					
總計	1,239	43	18	127	113	642	427	13.72	10.57
97年7-12月	11	1				8	2	9.09	
98年	132	3	2	8	6	59	62	8.33	6.06
99年	211	4	3	10	10	89	108	6.64	6.16
100年	168	7	2	16	16	85	60	13.69	10.71
101年	133	4	2	20	19	76	33	18.05	15.79
102年	153	8	5	18	15	90	37	16.99	13.07
103年	111	5		13	12	56	37	16.22	10.81
104年	113	6	2	13	11	69	25	16.81	11.50
105年	100	2	1	14	12	54	30	16.00	13.00
106年	107	3	1	15	12	56	33	16.82	12.1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商標權訴訟事件終結424件中，勝訴為33件、勝敗互見為95件，合計128件，占終結總件數之30.19%；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別為13件及67件，合計80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8.87%。前二項所占比率皆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各類訴訟事件平均之20.26%及15.52%。(如表2-8)

各年商標權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之件數占總計比率，以104年之三成八最高，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比率則以99年之二成四最高。

若比較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較多之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三類訴訟事件，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以商標權事件逾三成最高，以專利權事件一成四較低；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比率則以著作權

事件二成四最高，以專利權事件一成一較低。

表 2-8 本院民事第一審商標權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 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 償金額		有損害賠 償金額					
總計	424	33	13	95	67	108	188	30.19	18.87
97年7-12月	4	1	1			1	2	25.00	25.00
98年	34	5	2	7	4	4	18	35.29	17.65
99年	41	3	3	7	7	8	23	24.39	24.39
100年	50	7	3	11	8	18	14	36.00	22.00
101年	44	3	1	12	9	16	13	34.09	22.73
102年	55	4	2	16	9	14	21	36.36	20.00
103年	49	4		7	4	15	23	22.45	8.16
104年	52	4	1	16	11	13	19	38.46	23.08
105年	48	1		7	4	11	29	16.67	8.33
106年	47	1		12	11	8	26	27.66	23.4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營業秘密法訴訟事件終結53件中，勝訴為3件、勝敗互見為6件，合計9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6.98%；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別為2件及5件，合計7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3.21%。前二項所占比率皆低於本院民事第一審各類訴訟事件平均之20.26%及15.52%。(如表2-9)

各年營業秘密法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以103年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之件數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所占比率之三成三最高。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終結55件中，勝訴為5件、勝敗互見11件，合計16件，占終結總件數之29.09%；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別為1件及9件，合計10件，占終結總件數之18.18%。前二項所占比率皆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各類訴訟事件平均之20.26%及15.52%。(如表2-10)

各年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之件數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所占之比率皆以100年之六成七最高。

表 2-9 本院民事第一審營業秘密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 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 償金額		有損害賠 償金額					
總計	53	3	2	6	5	15	29	16.98	13.21
97年7-12月									
98年									
99年	5						5		
100年	1						1		
101年	4			1	1	2	1	25.00	25.00
102年	4			1		2	1	25.00	
103年	6	1	1	1	1	4		33.33	33.33
104年	7			1	1	3	3	14.29	14.29
105年	12	2	1	1	1	3	6	25.00	16.67
106年	14			1	1	1	12	7.14	7.1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表 2-10 本院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敗 互見)占總計 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 償金額		有損害賠 償金額					
總計	55	5	1	11	9	19	20	29.09	18.18
97年7-12月									
98年	3			1		2		33.33	
99年	8	3				2	3	37.50	
100年	3			2	2	1		66.67	66.67
101年	11			2	2	5	4	18.18	18.18
102年	3	1					2	33.33	
103年	5			2	2	1	2	40.00	40.00
104年	8			1		3	4	12.50	
105年	5	1	1	1	1	2	1	40.00	40.00
106年	9			2	2	3	4	22.22	22.22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植物品種與種苗法訴訟事件終結3件，皆以非判決終結。(如表2-11)

表 2-11 本院民事第一審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終結	(勝訴+勝敗互見)占總計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件數占總計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		有損害賠償金額					
總計	3						3		
97年7-12月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						1		
104年	1						1		
105年	1						1		
106年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民事第一審其他訴訟事件終結36件中，僅有1件判決勝訴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占終結總件數比率皆為2.78%。(如表2-12)

表 2-12 本院民事第一審其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終結	(勝訴+勝敗互見)占總計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件數占總計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		有損害賠償金額					
總計	36	1	1			1	34	2.78	2.78
97年7-12月									
98年	2					1	1		
99年	12						12		
100年	5						5		
101年	1						1		
102年	1						1		
103年	5	1	1				4	20.00	20.00
104年	1						1		
105年									
106年	9						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三章 各類訴訟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

以往我國法院對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採公、私法訴訟二元制，關於專利權、商標權等基於特許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授與及撤銷屬行政權事項，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普通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權侵害訴訟時，不能審理權利有效性爭點，僅能停止訴訟，等待行政爭訟結果，因而延宕審理時程。

新制實施後，依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揆諸立法目的，當審理智慧財產民事侵權案件，當事人或第三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或行政爭訟時，民事法院不得停止訴訟，並得就爭系案件之有效性問題，自為判斷，加速審結，以提升審判效率。

由於智慧財產權為各國法律保護人類精神活動（創作）的成果，所創設各種權益或保護規定的統稱，係屬「無形財產權」。依其性質受到不同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目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

當智慧財產權益受到侵害時之救濟，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 88 條³、專利法第 96 條及第 97 條⁴、商標法第 69 條⁵等規定，「因故意或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在著作權法第 88 條及及專利法第 97 條等相關法條中明定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216 條或其他計算方式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官依當事人提供之證據是否足夠再予判決賠償金額，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中法官判決之賠償金額即為本章研究之重點，依現有公務統計報表依財產價值（新台幣元）劃分自 5 千元以下至逾 1 億元等十二個金額區間，就各年

³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⁴ 第 96 條略以……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97 條：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⁵ 略以……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及訴訟種類分別統計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終結件數，計算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及兩者間之差距。

第一節 依訴訟標的金額區分之件數統計

97年7月至106年12月，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總計373件中，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區分，以逾新台幣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之160件（占四成三）最多；其次為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之56件，再次為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之37件，前三項合計占六成八；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件數分佈區間觀察，多數集中於逾5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如表3-1、圖3-1）

各年中，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案件數亦以逾新台幣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居最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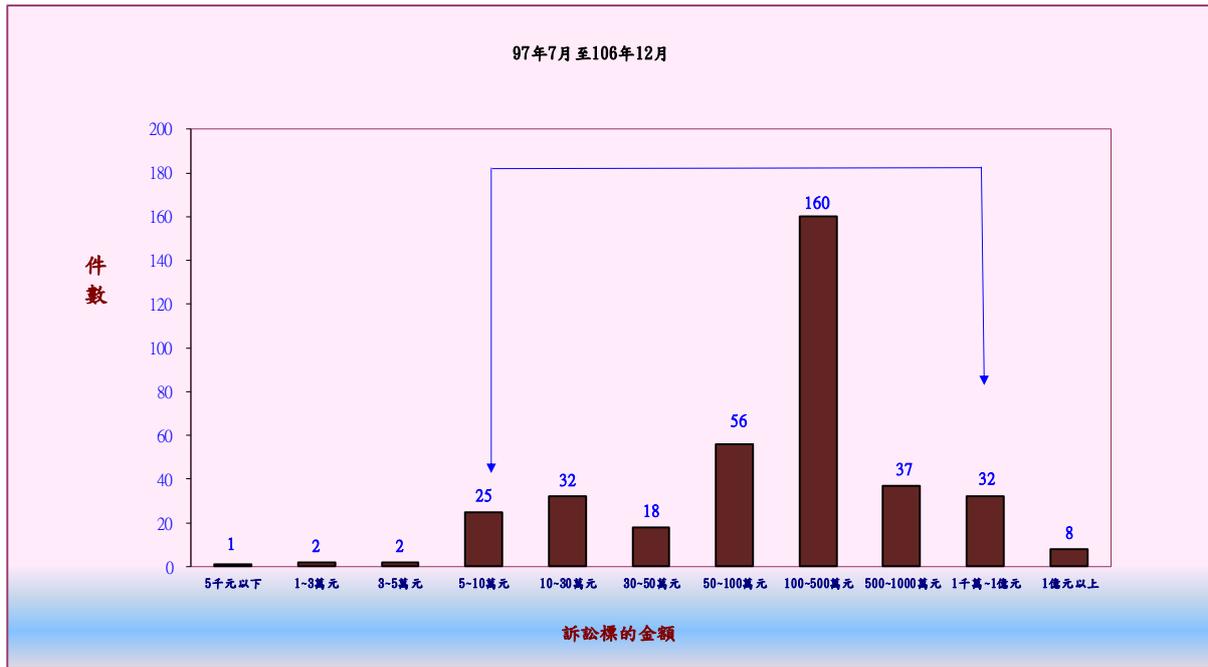
表 3-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373	1		2	2	25	32	18	56	160	37	32	8
(%)	100.00	0.27		0.54	0.54	6.70	8.58	4.83	15.01	42.90	9.92	8.58	2.14
97年7-12月	3					1		1	1				
98年	22					1		1	6	9	3	2	
99年	36						9	4	5	14	2	1	1
100年	52			1	1	8	8	2	5	26		1	
101年	48					1		4	4	32	3	3	1
102年	43						4	2	8	25	3	1	
103年	44			1		1	2		7	20	7	5	1
104年	45	1			1		5	4	10	16	4	3	1
105年	37					3	4	3	6	5	7	9	
106年	43					1	5	1	4	13	8	7	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3-1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若依訴訟種類別分析，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以著作權事件之144件最多，其次分別為專利權事件之131件及商標權事件之80件，前三類合計占總件數之九成五。（如表3-2）

表 3-2 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373	1	2	2	25	32	18	56	160	37	32	8	
著作權	144	1	1	2	21	26	13	33	27	11	7	2	
專利權	131						3	2	14	86	9	13	4
商標權	80					4	3	3	7	42	14	6	1
營業祕密法	7									3	1	2	1
公平交易法	10			1					2	2	2	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復觀察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區分之案件數，著作權事件以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之33件最多，其次為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之27件及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之26件，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亦有21件，前四項合計107件，占法官判決有損害賠償金額144件之七成四，另有20件逾5百萬元以上，其中有2件逾1億元。

專利權事件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86 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31 件之六成六，另有 26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4 件逾 1 億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逾 1 百萬元以上合計 112 件，所占比率高達八成五，換言之，專利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相對較高。

商標權事件亦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42 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80 件之五成三；另有 21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1 件逾 1 億元。

就前述三類終結件數較多的訴訟種類事件中，以著作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件數最多，惟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則以專利權事件較高。

營業秘密法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均高於 1 百萬元，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3 件略多，另有 4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1 件逾 1 億元。公平交易法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多數集中於逾 5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以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3 件略多。其他訴訟事件僅 1 件為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第二節 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統計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院民事第一審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訴訟事件總計 373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73 件（占近二成）最多，其次分別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之 69 件、逾 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之 49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之 45 件，前四項合計占六成三；另有 31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5 件為逾 1 億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件數之分佈區間，多集中於逾 5 萬元以上至 5 百萬元以下。（如表 3-3、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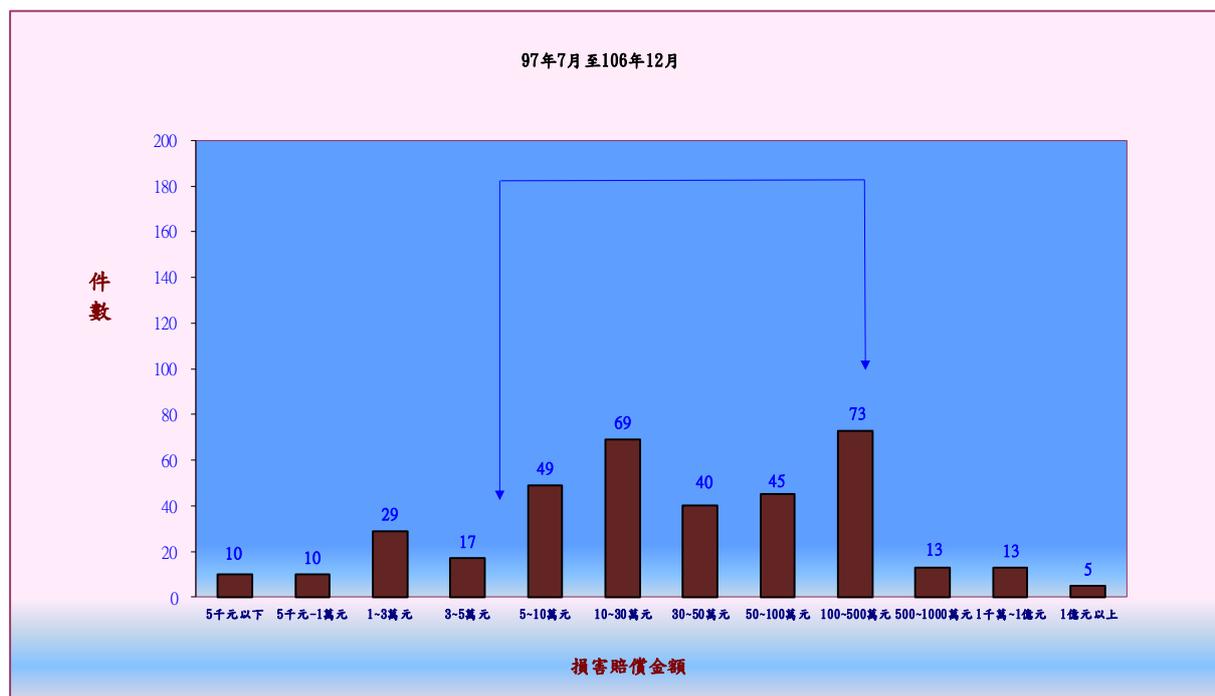
表 3-3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373	10	10	29	17	49	69	40	45	73	13	13	5
97年7-12月	3					1		2					
98年	22	1	2	1		2	5	3	1	5		2	
99年	36	1	3	4		7	7	2	4	6	1		1
100年	52	4	2	5	3	6	12	7	5	8			
101年	48			3	1	3	8	6	5	17	2	2	1
102年	43	1	1	2	3	9	7	4	4	8	1	3	
103年	44	1		4	1	6	9	6	8	4	3	2	
104年	45	1		4	3	7	8	6	7	7	2		
105年	37		2	3		6	6	3	6	9		2	
106年	43	1		3	6	2	7	1	5	9	4	2	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3-2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



各年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以 100 年之 52 件為歷年最高，惟自 101 年之 48 件降至 102 年之 43 件，103 年、104 年微增為 44 件及 45 件，惟 105 年劇減為 37 件後，至 106 年則增加為 43 件。

98 年以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99 年以逾 5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另有 1 件逾 1 億元；100 年亦以逾 5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較多；101 年以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較多，另有 5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1 件逾 1 億元；102 年則以逾 5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較多，另有 3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103 年以逾 5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另有 5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104 年以逾 5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最多；105 年亦以逾 5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另有 2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106 年以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較多，惟另有 9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3 件逾 1 億元。

若依訴訟種類區分，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著作權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件數以逾 5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之 64 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44 件之四成四；另有 6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1 件逾 1 億元(1 億 6 千 6 百萬元)。(如表 3-4)

專利權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42 件最多，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計 49 件，合計 91 件，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31 件之近七成；惟法官判賠金額逾 5 百萬元以上者有 13 件，其中有 3 件逾 1 億元(分別為 1 億 6 千萬元、2

億元及 20 億元)。

表 3-4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373	10	10	29	17	49	69	40	45	73	13	13	5
著作權	144	4	8	21	9	31	33	13	11	8	3	2	1
專利權	131	6	1	6	7	7	17	15	17	42	5	5	3
商標權	80		1	2	1	10	17	11	14	17	3	4	
營業秘密法	7							1		3	1	1	1
公平交易法	10					1	2		3	3	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商標權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各 17 件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之 14 件，合計 48 件，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80 件之六成。

營業秘密法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3 件略多，另有 1 件逾 1 億元(15 億 2 千餘萬元)；公平交易法事件則以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合計 6 件較多。

若判決賠償金額落在後面幾個區間如逾 1 億元之件數越多，賠償總金額也會較高。各類訴訟事件中，雖以著作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件數最多，惟依法官判決賠償金額或可能以專利權事件相對較高。

如比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兩者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高，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50 萬元至逾 1 億元之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 3-5)

表 3-5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表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373	1		2	2	25	32	18	56	160	37	32	8
	100.00	0.27		0.54	0.54	6.70	8.58	4.83	15.01	42.90	9.92	8.58	2.14
損害賠償金額	373	10	10	29	17	49	69	40	45	73	13	13	5
	100.00	2.68	2.68	7.77	4.56	13.14	18.50	10.72	12.06	19.57	3.49	3.49	1.3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若依訴訟種類別分，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著作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50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則以不及30萬元較多，而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50萬元以上的件數，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3-6)

表 3-6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著作權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44	1		1	2	21	26	13	33	27	11	7	2
	100.00	0.69		0.69	1.39	14.58	18.06	9.03	22.92	18.75	7.64	4.86	1.39
損害賠償金額	144	4	8	21	9	31	33	13	11	8	3	2	1
	100.00	2.78	5.56	14.58	6.25	21.53	22.92	9.03	7.64	5.56	2.08	1.39	0.6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專利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皆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1百萬元以上的件數，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3-7)

表 3-7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專利權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31						3	2	14	86	9	13	4
	100.00						2.29	1.53	10.69	65.65	6.87	9.92	3.05
損害賠償金額	131	6	1	6	7	7	17	15	17	42	5	5	3
	100.00	4.58	0.76	4.58	5.34	5.34	12.98	11.45	12.98	32.06	3.82	3.82	2.2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商標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件數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最多，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及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最多，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逾1百萬元以上的件數，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3-8)

表 3-8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商標權事件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80					4	3	3	7	42	14	6	1
	100.00					5.00	3.75	3.75	8.75	52.50	17.50	7.50	1.25
損害賠償金額	80		1	2	1	10	17	11	14	17	3	4	
	100.00		1.25	2.50	1.25	12.50	21.25	13.75	17.50	21.25	3.75	5.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營業秘密法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絕大多數逾 1 百萬元以上，僅有 1 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其他判決賠償金額與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落在相同區間內。(如表 3-9)

表 3-9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營業秘密法事件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7									3	1	2	1
	100.00									42.86	14.29	28.57	14.29
損害賠償金額	7							1		3	1	1	1
	100.00							14.29		42.86	14.29	14.29	14.2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公平交易法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多數落在逾 5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區間內，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多數為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另有 3 件則為逾 5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如表 3-10)

表 3-10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公平交易法事件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0			1					2	2	2	3	
	100.00			10.00					20.00	20.00	20.00	30.00	
損害賠償金額	10					1	2		3	3	1		
	100.00					10.00	20.00		30.00	30.00	1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其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僅 1 件，為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如表 3-11)

表 3-11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其他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												1
	100.00												100.00
損害賠償金額	1												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三節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若將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事件，逐件計算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額，分別列入依財產價值劃分之區間中。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373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多數落在逾1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區間內；以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124件最多，占33.24%；其次為5千元以下61件，占16.35%，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54件，占14.48%，前三項合計所占比率六成四。法官判決賠償金額與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差距甚小，低於10萬元以下合計84件，所占比率為二成二；逾500萬元以上至逾1億元合計53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五。（如表3-12、圖3-3）

表 3-12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訴訟種類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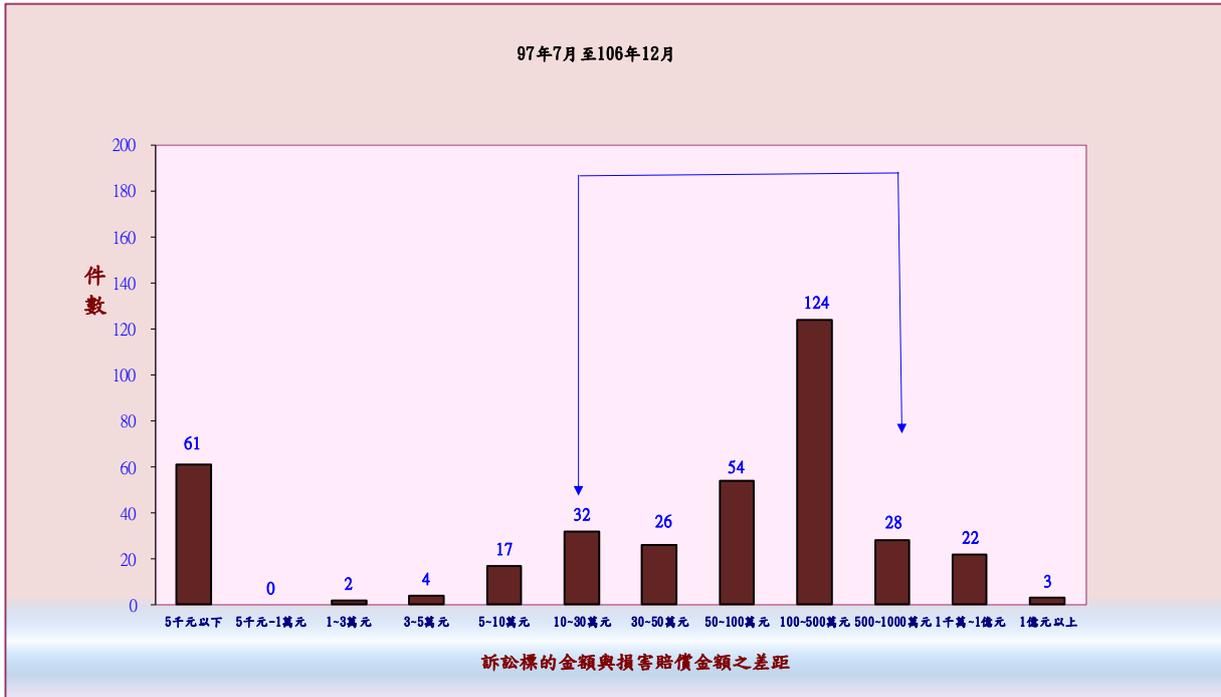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373	61		2	4	17	32	26	54	124	28	22	3
	100.00	16.35		0.54	1.07	4.56	8.58	6.97	14.48	33.24	7.51	5.90	0.80
著作權	144	18		2	2	16	21	15	27	24	11	6	2
	100.00	12.50		1.39	1.39	11.11	14.58	10.42	18.75	16.67	7.64	4.17	1.39
專利權	131	24			2		5	7	15	63	5	10	
	100.00	18.32			1.53		3.82	5.34	11.45	48.09	3.82	7.63	
商標權	80	15				1	5	4	10	32	8	5	
	100.00	18.75				1.25	6.25	5.00	12.50	40.00	10.00	6.25	
營業秘密法	7	2							1	2	1		1
	100.00	28.57							14.29	28.57	14.29		14.29
公平交易法	10	2							1	3	3	1	
	100.00	20.00							10.00	30.00	30.00	10.00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3-3 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依訴訟種類別觀察，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著作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44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多數事件落在逾5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區間；以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27件最多，占18.75%，其次為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24件，占16.67%，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21件，占14.58%，前三項合計所占比率為五成。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逾1億元合計19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五，惟其中有2件為逾1億元。

專利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31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多數事件落在逾50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區間；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63件最多，占48.09%；其次為5千元以下24件，占18.32%，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15件，占11.45%，前三項合計所占比率高達七成八。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合計15件，所占比率約為一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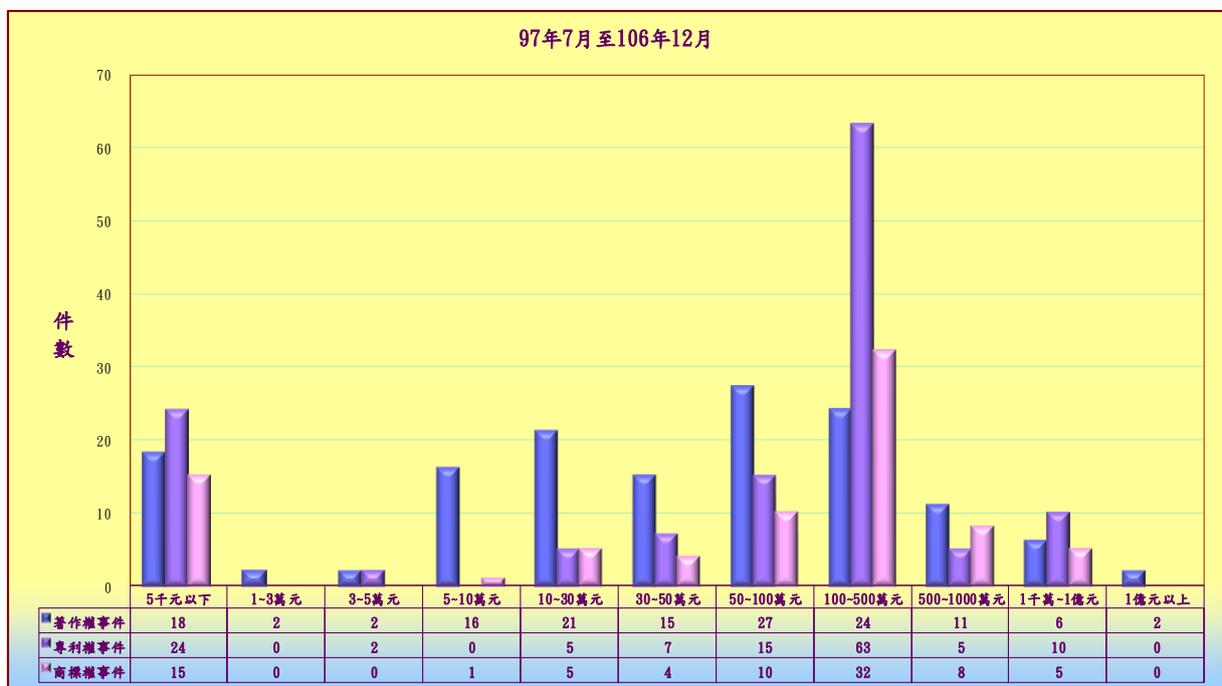
商標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80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多數事件落在逾50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32件最多，占40%；其次為5千元以下15件，占18.75%，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10件，占12.50%，前三項合計所占比率逾七成。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合計14件，所占比率約為一成八。

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總計124件

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 119 件，其中逾半數為專利權事件，其次為商標權及著作權事件；差距 5 千元以下總計 61 件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 57 件，仍以專利權事件明顯居多數，其次為著作權事件及商標權事件；差距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總計 54 件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 52 件，近半數為著作權事件，次為專利權及商標權事件。(如圖 3-4)

至於差距金額較大的區間，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總計 28 件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 24 件，以著作權事件較多；差距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總計 22 件中，以專利權事件居多數；逾 1 億元以上總計 3 件中，其中 2 件為著作權事件。

圖 3-4 著作、專利及商標權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營業秘密法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7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 5 千元以下各 2 件略多，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各 1 件，另有 1 件逾 1 億元。

公平交易法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0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多數事件落在逾 1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區間，其中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各 3 件，合計 6 件；5 千元以下 2 件，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及各 1 件。

其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僅 1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則落在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如再比較平均每件訴訟之金額，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事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16,775,997元，經法官審理終結後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12,686,958元，兩者之差距為409萬元，法官平均每件之判決賠償金額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造成差異的原因除了法官審理終結，當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因而酌定不同的賠償金額，尚可能在審判程序中原告請求擴張之訴，或是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係以外幣如美元計價，依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與訴訟終結時因匯率升貶值所計算之賠償金額有匯差等因素影響。(如表3-13)

表 3-13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373	16,775,997	12,686,958	4,089,039
著作權	144	6,686,729	2,024,363	4,662,366
專利權	131	22,785,121	19,795,009	2,990,112
商標權	80	5,711,739	2,253,355	3,458,384
營業秘密法	7	244,394,821	223,535,045	20,859,776
公平交易法	10	5,506,734	1,583,872	3,922,862
植物品種及 種苗法				
其他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若依訴訟種類區分，各類事件平均每件法官判決損害賠償金額均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其中著作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每件平均為6,686,729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2,024,363元，兩者之差距為466萬元。專利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22,785,121元，經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19,795,009元，兩者之差距為3百萬元。商標權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5,711,739元，經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2,253,355元，兩者差距為346萬元。

營業秘密法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244,394,821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223,535,045元，兩者之差距為2千餘萬元。公平交易法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5,506,734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1,583,872元，兩者

之差距為 392 萬元。至於其他事件，依表 2-12 所載，歷年來僅有 1 件且為勝訴，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86,936,735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則為 86,728,586 元，兩者之差距僅 20 餘萬元，係因判決賠償金額為美元計價，換算為新台幣後所產生之匯差。

各年之著作權事件，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除了 100 年及 97 年下半年不及 1 百萬元，其他各年均超過 130 萬元；法官判決平均每件賠償金額，除了 98 年、103 年及 106 年超過 120 萬元，其他各年低於 1 百萬元。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 106 年之 33,595,726 元及 13,818,366 元為歷年最高，兩者之差距為近 2 千萬元，其次為 103 年之 8,926,643 元及 1,209,380 元，兩者差距約 780 萬元；另以 100 年之 450,476 元及 128,891 元最低，兩者差距為 32 萬元。(如表 3-14)

表 3-14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著作權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44	6,686,729	2,024,363	4,662,366
97年7-12月	2	530,000	280,000	250,000
98年	8	5,684,150	1,462,126	4,222,024
99年	13	1,392,288	314,346	1,077,942
100年	21	450,476	128,891	321,585
101年	14	1,896,929	437,743	1,459,186
102年	12	1,787,653	506,958	1,280,695
103年	23	8,926,643	1,209,380	7,717,263
104年	19	1,857,790	216,109	1,641,681
105年	16	3,915,301	451,904	3,463,397
106年	16	33,595,726	13,818,366	19,777,36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各年之專利權事件，平均每件之訴訟標的金額除 98 年、100 年、102 年及 103 年不及 5 百萬元，其他各年均超過 1 千萬元；法官判決平均每件賠償金額，則以 99 年、101 年及 106 年超過 1 千萬元，其他各年均低於 3 百萬元。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

官判決賠償金額，以 99 年之 156,065,385 元及 154,590,143 元最高，兩者之差距約為 150 萬元；其次為 101 年之 14,923,818 元及 10,228,142 元，兩者之差距為 470 萬元；再次為 106 年之 14,761,320 元及 17,059,979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反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多 230 萬元；而以 104 年分別為 11,668,569 元及 2,503,082 元，兩者之差距逾 9 百萬元較大。(如表 3-15)

各年專利權事件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額，尤以 103 年至 105 年較大；惟 102 年及 106 年法官判決賠償金額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高，可能受到原告請求擴張之訴及匯差變動之雙重影響所致。

表 3-15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專利權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31	22,785,121	19,795,009	2,990,112
97年7-12月				
98年	8	1,705,850	916,505	789,345
99年	13	156,065,385	154,590,143	1,475,242
100年	18	2,495,848	950,775	1,545,073
101年	21	14,923,818	10,228,142	4,695,676
102年	20	1,979,500	2,217,628	(238,128)
103年	12	4,791,667	1,504,723	3,286,944
104年	13	11,668,569	2,503,082	9,165,487
105年	13	11,026,927	2,116,024	8,910,903
106年	13	14,761,320	17,059,979	(2,298,65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各年之商標權事件，原告平均每件訴訟標的金額除 97 年下半年不及 1 百萬元，其他各年均超過 150 萬元；法官判決平均每件賠償金額，除了 98 年、101 年、102 年、104 年及 106 年超過 1 百萬元，餘各年皆低於 1 百萬元。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 106 年之 15,858,651 元及 3,820,415 元最高，兩者之差距逾 1 千萬元；其次為 98 年之 10,620,930 元及 7,664,069 元，兩者差距為近 3 百萬元；再次為 103 年之 5,808,644 元及 887,929 元，兩者差距近 5 百萬元；97 年下半年僅 1 件訴訟事件，法官判決原告為勝訴(參看表 2-8)，並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 45 萬元為判決賠償金額。(如表 3-16)

表 3-16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商標權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80	5,711,739	2,253,355	3,458,384
97年7-12月	1	450,000	450,000	0
98年	6	10,620,930	7,664,069	2,956,861
99年	10	2,357,920	847,856	1,510,064
100年	11	1,591,318	479,682	1,111,636
101年	10	2,766,700	2,600,782	165,918
102年	11	4,627,453	3,084,202	1,543,251
103年	4	5,808,644	887,929	4,920,715
104年	12	5,163,424	1,067,804	4,095,620
105年	4	3,367,500	438,750	2,928,750
106年	11	15,858,651	3,820,415	12,038,236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營業秘密法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歷年總計僅 7 件，自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約為 1 到 2 件，其中 106 年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高達 1,653,370,639 元及 1,522,470,639 元，金額逾 15 億元，經查本件為原告請求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法官判決部分勝訴（參看表 2-9），就原告所提證據確定的部分酌定賠償金額，兩者間差距為 1 億 3 千餘萬元；另以 104 年之 1,200,000 元及 450,000 元，兩者間差距為 75 萬元為歷年最低。（如表 3-17）

表 3-17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營業秘密法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7	244,394,821	223,535,045	20,859,776
101年	1	5,000,000	1,264,400	3,735,600
102年				
103年	2	4,993,887	3,340,137	1,653,750
104年	1	1,200,000	450,000	750,000
105年	2	20,602,668	16,940,000	3,662,668
106年	1	1,653,370,639	1,522,470,639	130,90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公平交易法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歷年總計 10 件，自 100 年起除 102 年及 104 年以外，各年均有 2 件。原告平均每件之訴訟標的金額以 100 年不及 1 百萬元較低，餘各年均超過 3 百萬元；法官判決平均每件之損害賠償金額，則僅 101 年及 106 年超過 150 萬元。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 106 年之 9,150,000 元及 4,750,000 元最高，兩者之差距為 440 萬元；其次為 101 年之 8,100,000 元及 1,575,000 元，兩者差距為 652 萬元；惟以 100 年之 833,668 元及 134,360 元最低，兩者差距近 70 萬元。(如表 3-18)

其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歷年來僅 103 年有 1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86,936,735 元及 86,728,536 元，兩者間差距甚微，僅 20 餘萬元，且本件為法官判決原告勝訴(參看表 2-12)，造成差異之原因為法官判賠金額以美元計價，當換算為新台幣時之匯差所致。(如表 3-19)

表 3-18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公平交易法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0	5,506,734	1,583,872	3,922,862
100年	2	833,668	134,360	699,308
101年	2	8,100,000	1,575,000	6,525,000
102年				
103年	2	3,500,000	860,000	2,640,000
104年				
105年	2	5,950,000	600,000	5,350,000
106年	2	9,150,000	4,750,000	4,40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表 3-19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其他事件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97年7-12月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104年				
105年				
106年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四章 涉外事件之終結情形與損害賠償金額

當事人向本院提起各類訴訟案件，其中如有一方為外國籍則視為涉外案件；為了解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中屬於涉外訴訟事件之統計結果，謹就其終結情形、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及原告國籍等相關資料逐項說明。

第一節 終結情形

97年7月至106年6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2,404件中，涉外件數為354件，涉外比率為14.73%。涉外事件之終結情形，以判決228件占六成四最多，其中敗訴123件、勝敗互見76件及勝訴29件。勝訴與勝敗互見合計為105件，占涉外件數比率為29.66%，勝訴29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7件，勝敗互見76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61件，合計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78件，占涉外件數比率為22.03%。（如表4-1）

表 4-1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 敗互見)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		有損害賠償 金額					
總計	354	29	17	76	61	123	126	29.66	22.03
97年7-12月	3	1	1			1	1	33.33	33.33
98年	28			6	4	10	12	21.43	14.29
99年	41	7	4	5	5	19	10	29.27	21.95
100年	49	7	4	13	11	14	15	40.82	30.61
101年	47	3	3	11	9	14	19	29.79	25.53
102年	35	1		7	6	16	11	22.86	17.14
103年	41	3	1	11	8	12	15	34.15	21.95
104年	38	4	2	9	6	12	13	34.21	21.05
105年	40	1	1	8	7	16	15	22.50	20.00
106年	32	2	1	6	5	9	15	25.00	18.7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及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所占比率，涉外事件均明顯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平均之20.26%及15.52%。（如表2-5）

各年之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終結件數，以98年之28件較低，其他各年均超過30件，尤以100年之49件最多。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亦以100年逾四成為歷年最高，其次為103年及104年之三成四，惟105年及106年分別降為二成三及二成五；

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所占比率則自 100 年之三成一大致呈下滑趨勢，101 年下降為二成六，102 年再減為一成七，103 年復增加為二成二，爾後逐年緩降至 106 年之一成九。

按訴訟種類分，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終結 354 件中，以專利權事件 173 件占四成九最多，其次為商標權事件 99 件（占二成八）及著作權事件 56 件（占一成六），前三類合計逾九成；另外，公平交易法事件為 17 件，營業秘密法及其他事件各為 7 件及 2 件。（如表 4-2）

各年之涉外終結件數，自 98 年以來大致以專利權事件較多，僅 104 年以商標權事件較多。98 年至 102 年專利權涉外事件均超過 20 件，爾後各年則不及 20 件；100 年至 105 年商標權涉外事件均超過 10 件，其他各年不及 10 件；著作權涉外事件除了 100 年及 103 年超過 10 件，其他各年則不及 10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自 104 年起始有涉外事件；公平交易法事件自 99 年至 106 年間，除了 100 年及 102 年，其他各年皆有涉外事件；其他事件則僅 98 年及 103 年各有 1 件涉外事件。

表 4-2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法	公平交易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總計	354	56	173	99	7	17		2
97年7-12月	3		1	2				
98年	28	4	20	3				1
99年	41	6	23	7		5		
100年	49	12	22	15				
101年	47	9	22	14		2		
102年	35	1	24	10				
103年	41	11	15	13		1		1
104年	38	3	13	16	2	4		
105年	40	7	19	10	3	1		
106年	32	3	14	9	2	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按訴訟種類區分之終結情形，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著作權涉外事件終結 56 件中，勝訴為 4 件、勝敗互見 18 件，合計 22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39.29%；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3 件及 16 件，合計 19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33.93%。前兩項比率均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平均之 29.66% 及 22.03%。（如表 4-3）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權涉外事件終結 173 件中，勝訴為 9 件、勝敗互見 24 件，合計 33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19.08%；法官有判決賠

償金額分別為 4 件及 20 件，合計 24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13.87%。前兩項比率均明顯低於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平均之 29.66% 及 22.03%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商標權涉外事件終結 99 件中，勝訴為 11 件、勝敗互見 32 件，合計 43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43.43%；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8 件及 23 件，合計 31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31.31%。前兩項比率均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平均之 29.66% 及 22.03%。

若比較涉外件數較多之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判決為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以商標權事件四成三較高，以專利權事件近二成較低；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比率則以著作權事件三成四最高，專利權事件一成四則較低。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終結 17 件中，勝訴為 4 件、勝敗互見 2 件，合計 6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35.29%；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1 件及 2 件，合計 3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 17.65%。勝訴或勝敗互見合計件數所占比率高於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之平均值；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所占比率則低於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之平均數。

本院民事第一審營業秘密法涉外事件終結 7 件中，非判決終結 6 件、敗訴 1 件；其他訴訟涉外事件終結 2 件中，勝訴及判決賠償金額僅 1 件，占涉外終結總件數之五成。

表 4-3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 終結	(勝訴+勝 敗互見)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件數占 總計比率 (%)
		有損害賠償 金額		有損害賠償 金額					
總計	354	29	17	76	61	123	126	29.66	22.03
著作權	56	4	3	18	16	15	19	39.29	33.93
專利權	173	9	4	24	20	83	57	19.08	13.87
商標權	99	11	8	32	23	18	38	43.43	31.31
營業秘密法	7					1	6		
公平交易法	17	4	1	2	2	5	6	35.29	17.65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2	1	1			1		50.00	5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二節 損害賠償金額

97年7月至106年12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總計78件中，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區分，以逾新台幣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之37件（占四成七）最多；其次為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13件，再次為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11件，前三項合計占七成八；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件數分佈區間觀察，近八成集中於逾1百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另有4件逾1億元。（如表4-4、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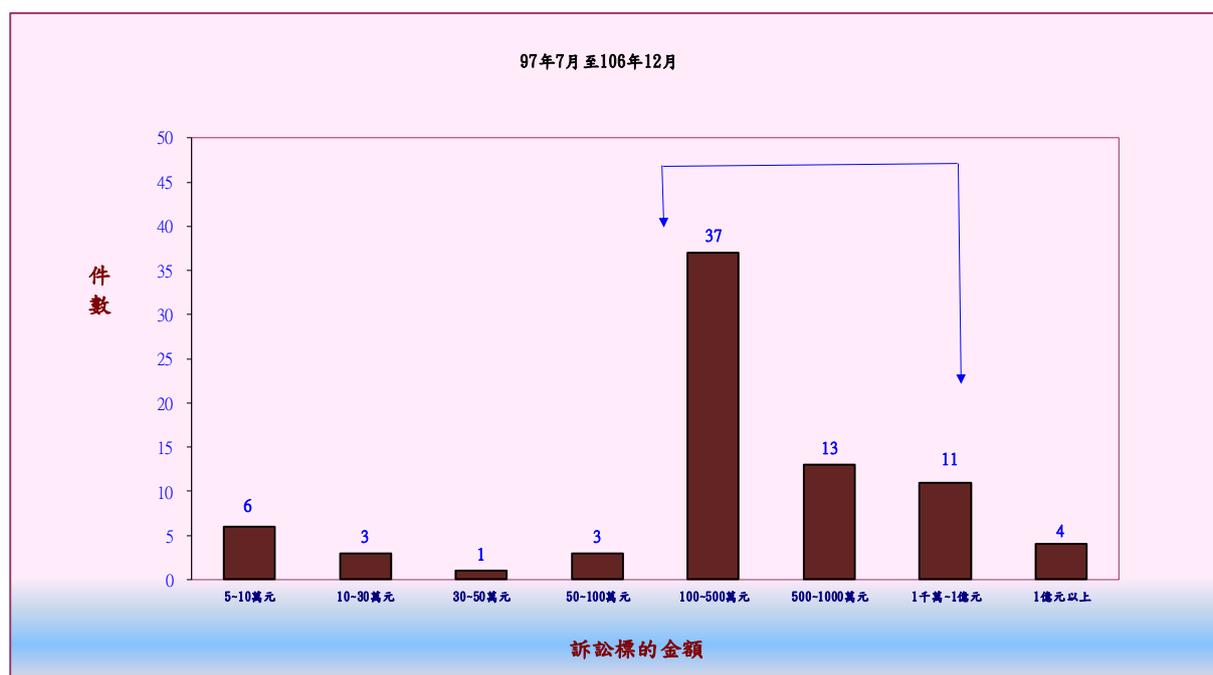
表 4-4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78					6	3	1	3	37	13	11	4
97年7-12月	1							1					
98年	4									2	1	1	
99年	9					4				3	1		1
100年	15					2	3		1	9			
101年	12									8	1	2	1
102年	6									4	2		
103年	9								1	4		3	1
104年	8								1	4	2	1	
105年	8										4	4	
106年	6									3	2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4-1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



若依訴訟種類分析，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終結事件以商標權事件之31件最多，其次分別為專利權事件之24件及著作權事件之19件，前三類合計74件，占總件數之九成五。(如表4-5)

表4-5 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78					6	3	1	3	37	13	11	4
著作權	19					2	2		2	8	2	2	1
專利權	24									12	3	6	3
商標權	31					4	1	1		17	7	1	
營業祕密法													
公平交易法	3								1		1	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再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區分，著作權涉外事件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8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9件之四成二，其他大致平均落在逾5萬元至逾1億元各區間中。

專利權涉外事件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12件最多，其次為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6件，前二項合計占法官判決有損害賠償金額24件之七成五，另有3件逾1億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均落在逾1百萬元至逾1億元各區間中。

商標權涉外事件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17件最多，其次為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之7件，前二項合計占法官判決有損害賠償金額31件之七成七，其他大致落在逾5萬元至1億元以下各區間中。

前述三類訴訟種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件數以商標權事件較多，惟專利權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集中於金額較高之區間。

97年7月至106年12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總計78件中，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之21件(占二成七)最多，其次為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14件，再次為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及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各10件，前四項合計占七成。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件數分佈區間，多數集中於逾5萬元以

上至 5 百萬元以下，另有 12 件逾 5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其中有 3 件逾 1 億元。(如表 4-6、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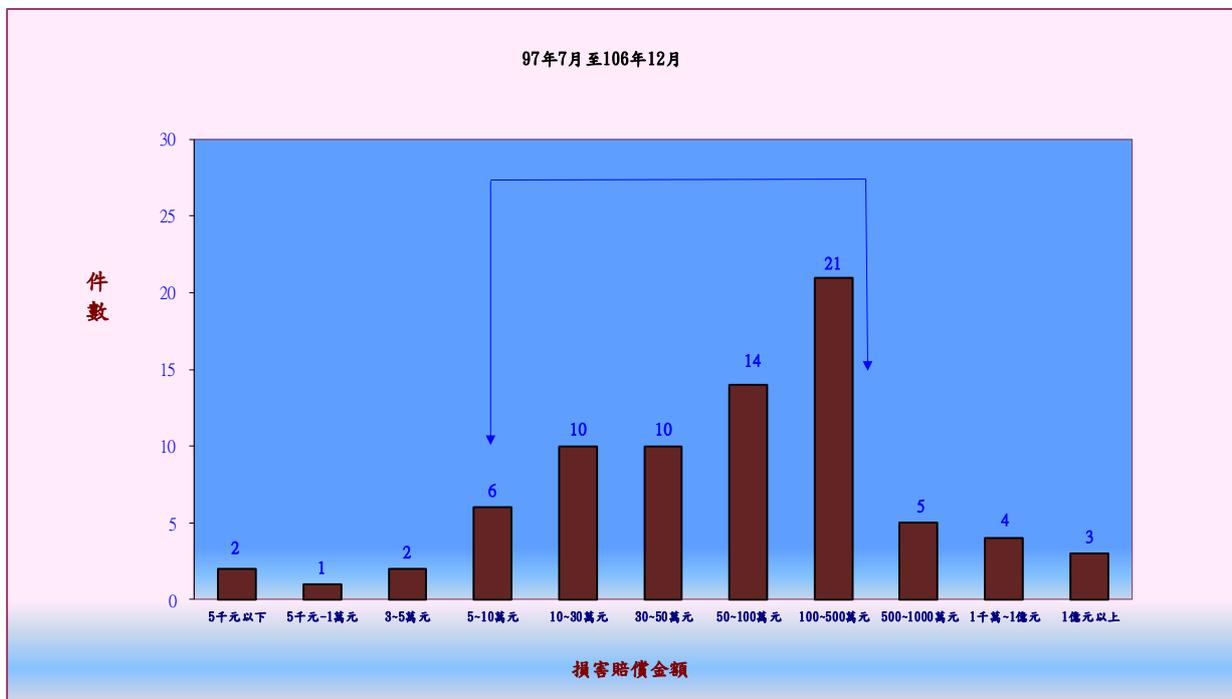
表 4-6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78	2	1		2	6	10	10	14	21	5	4	3
97年7-12月	1							1					
98年	4						1	2				1	
99年	9	1				3	1			2	1		1
100年	15	1	1		2	1	4	4	1	1			
101年	12					1			1	7	2		1
102年	6						1	1	2	2			
103年	9					1		1	2	1	2	2	
104年	8						1	1	2	4			
105年	8						1		3	3		1	
106年	6						1		3	1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4-2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



各年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以 100 年之 15 件為歷年最高，爾後呈現下降之趨勢，自 101 年之 12 件遽減至 102 年之 6 件，103 年增為 9 件，104 年至 105 年略減為

8 件，106 年再減為 6 件。

99 年之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較多，另有 1 件逾 1 億元；100 年以逾 1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101 年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另有 1 件逾 1 億元；102 年至 105 年大致以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106 年以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較多，另有 1 件逾 1 億元。

若依訴訟種類別分，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著作權涉外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合計 10 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9 件之五成三；另有 3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如表 4-7)

表 4-7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涉外訴訟事件-依訴訟種類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78	2	1		2	6	10	10	14	21	5	4	3
著作權	19	1	1		1	2	3	4	3	1	2	1	
專利權	24	1					1	3	2	10	2	2	3
商標權	31				1	4	6	3	7	9	1		
營業祕密法													
公平交易法	3								2	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專利權涉外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0 件最多，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4 件之四成二；另有 4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3 件逾 1 億元。

商標權涉外事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9 件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7 件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 件，前三項合計 22 件，占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31 件逾七成；另有 1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僅 3 件，其中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2 件，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 件。其他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僅 1 件，為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如比較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兩者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 4-8)

表 4-8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表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78					6	3	1	3	37	13	11	4
	100.00					7.69	3.85	1.28	3.85	47.44	16.67	14.10	5.13
損害賠償金額	78	2	1		2	6	9	11	14	21	5	4	3
	100.00	2.56	1.28		3	8	12	14	18	27	6	5	4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若依訴訟種類別分，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著作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則以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較多，而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以上各區間之件數，多半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 4-9)

表 4-9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著作權涉外事件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9					2	2		2	8	2	2	1
	100.00					10.53	10.53		10.53	42.11	10.53	10.53	5.26
損害賠償金額	19	1	1		1	2	3	4	3	1	2	1	
	100.00	5.26	5.26		5.26	10.53	15.79	21.05	15.79	5.26	10.53	5.26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專利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件數集中於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區間，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件數大多分佈於逾 30 萬元至逾 1 億元之各區間中，且兩者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 4-10)

表 4-10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專利權涉外事件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24									12	3	6	3
	100.00									50.00	12.50	25.00	12.50
損害賠償金額	24	1					1	3	2	10	2	2	3
	100.00	4.17					4.17	12.50	8.33	41.67	8.33	8.33	12.5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商標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以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最多，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則以逾10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最多，且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之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如表4-11)

表 4-11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商標權涉外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31				4	1	1		17	7	1		
	100.00				12.90	3.23	3.23		54.84	22.58	3.23		
損害賠償金額	31				1	4	6	3	7	9	1		
	100.00				3.23	12.90	19.35	9.68	22.58	29.03	3.2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逾50萬元至1億元以下，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則集中逾50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如表4-12)

表 4-12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3								1		1	1	
	100.00								33.33		33.33	33.33	
損害賠償金額	3								2	1			
	100.00								66.67	33.3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其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歷年來僅1件，且為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皆為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如表3-11、表4-13)

表 4-13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件數比較-其他涉外事件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訴訟標的金額	1												1
	100.00												100.00
損害賠償金額	1												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三節 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將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涉外事件，逐件計算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額。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78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有31件落在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占39.74%；其次為5千元以下20件，占25.64%，前二項合計所占比率六成五。差距低於30萬元以下合計23件，約占三成；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逾1億元合計15件，所占比率不及二成。(如表4-14、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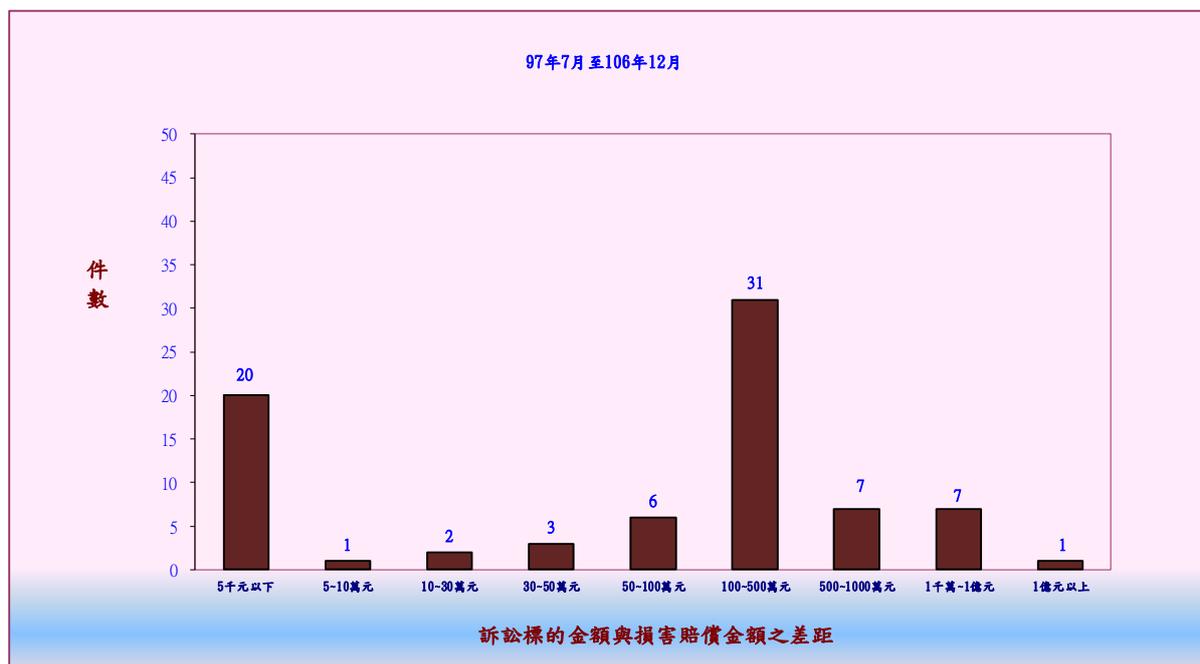
表 4-14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差距-依訴訟種類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78	20				1	2	3	6	31	7	7	1
	100.00	25.64				1.28	2.56	3.85	7.69	39.74	8.97	8.97	1.28
著作權	19	2				1	1	1	2	7	2	2	1
	100.00	10.53				5.26	5.26	5.26	10.53	36.84	10.53	10.53	5.26
專利權	24	7						1	2	10		4	
	100.00	29.17						4.17	8.33	41.67		16.67	
商標權	31	10						1	2	13	4	1	
	100.00	32.26						3.23	6.45	41.94	12.90	3.23	
營業祕密法	-												
公平交易法	3	1								1	1		
	100.00	33.33								33.33	33.33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其他	1						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圖 4-3 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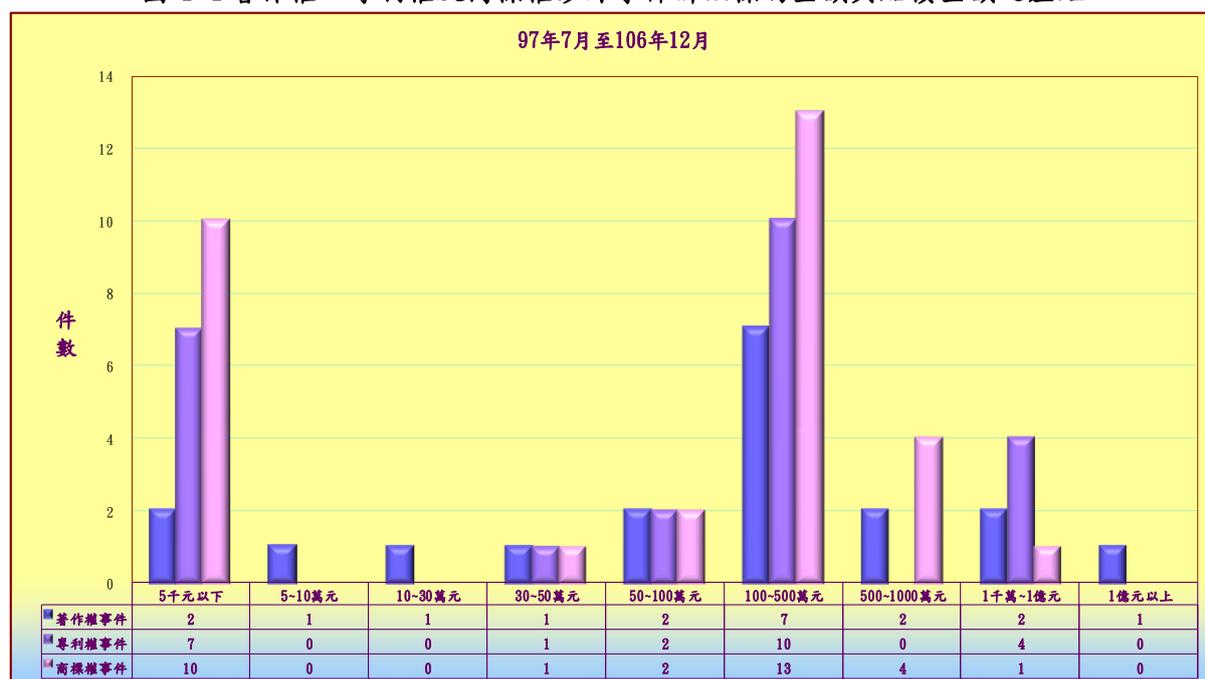
依訴訟種類別觀察，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著作權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9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之7件最多，占36.84%；其次為5千元以下、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及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各2件，前五項合計所占比率近八成。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計4件，另有1件逾1億元，合計所占比率二成六。

專利權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24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10件最多，占41.67%；其次為5千元以下7件，占29.17%，前兩項合計比率逾七成。差距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4件，占一成七。

商標權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31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差距，以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13件最多，占41.94%；其次為5千元以下10件，占32.26%，前兩項合計占七成四。差距逾5百萬元以上至1億元以下合計5件，占一成六。

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在逾1百萬元至5百萬以下總計31件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30件，其中以商標權事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及著作權事件；差距在5千元以下者總計20件，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19件，亦以商標權事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及著作權事件；至於差距金額較大的區間，逾5百萬元至1億元以下合計14件中，前述三類訴訟種類事件合計為13件，以商標權事件略多；有1件差距逾1億元，則為著作權事件。(如圖4-4)

圖 4-4 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賠償金額之差距



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3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分別為 5 千元以下、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各 1 件。其他訴訟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僅 1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若再比較平均每件訴訟之金額，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78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37,299,783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33,286,664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4 百萬元；由於涉外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可能以外幣如美元計價，造成兩者差距之原因除了法官酌定不同的賠償金額，尚有匯差或原告在訴訟程序中請求擴張之訴等影響。排除涉外事件後，本院民事第一審非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9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1,349,368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7,240,257 元，兩者之差距為 4 百餘萬元。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損害賠償金額均較非涉外事件高，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皆約為 4 百萬元。(如表 4-15)

表 4-15 涉外與非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涉外	78	37,299,783	33,286,664	4,013,119
	非涉外	295	11,349,368	7,240,257	4,109,111
著作權	涉外	19	11,012,091	1,907,286	9,104,805
	非涉外	125	6,029,274	2,042,158	3,987,116
專利權	涉外	24	103,081,292	101,323,466	1,757,826
	非涉外	107	4,774,765	1,508,252	3,266,513
商標權	涉外	31	3,894,052	1,181,599	2,712,453
	非涉外	49	6,861,703	2,931,406	3,930,297
營業祕密法	涉外				
	非涉外	7	244,394,821	223,535,045	20,859,776
公平交易法	涉外	3	6,183,333	1,666,667	4,516,666
	非涉外	7	5,216,762	1,548,389	3,668,373
植物品種及 種苗法	涉外				
	非涉外				
其他	涉外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非涉外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依訴訟種類別觀察，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各類訴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之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均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其中著作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

均每件為 11,012,091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907,286 元，兩者之差距逾 9 百萬元；著作權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2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6,029,274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2,042,158 元，兩者之差距近 4 百萬元。平均每件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較非涉外事件高，而平均每件涉外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與非涉外事件相當接近，因此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涉外事件近 1 千萬元較高。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專利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03,081,292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01,323,466 元，兩者之差距 176 萬元；專利權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07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4,774,765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508,252 元，兩者之差距為 327 萬元。平均每件涉外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判決賠償金額都超過 1 億元，明顯高於非涉外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判決賠償金額，惟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則以涉外事件相對較低。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商標權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3,894,052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 1,181,599 元，兩者之差距 271 萬元；商標權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49 件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6,861,703 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2,931,406 元，兩者之差距近 4 百萬元。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判決賠償金額及兩者之差距都較非涉外事件低。

就涉外件數較多之前三類訴訟種類事件中，以專利權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億元較高，惟與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差距則以著作權涉外事件近 1 千萬元較大。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營業秘密法非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244,394,821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223,535,045 元，兩者之差距逾 2 千萬元。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6,183,333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666,667 元，兩者之差距 452 萬元；公平交易法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7 件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5,216,762 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1,548,389 元，兩者之差距 367 萬元。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判決賠償金額及兩者之差距均較非涉外事件略高。

97年7月至106年12月，其他事件僅1件且為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86,936,735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86,728,586元，兩者之差距僅20餘萬元。

再依原告國籍別區分，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終結78件中，以原告為美國籍29件占三成七最多，其次為日本籍18件，占二成三，前二項合計占六成；其次分別為英國、中國大陸、法國、荷蘭及德國等。原告為美國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8,255,112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5,069,897元，兩者之差距逾3百萬元；原告為日本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22,362,846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21,662,151元，兩者之差距約70萬元。原告國籍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荷蘭籍逾5億元最高，惟兩者間之差距則以英國籍逾2千萬元最高；另有1件原告為本國籍被告為瑞典籍，法官判決賠償金額超過原告訴訟標的金額，此為原告追加之訴所致。(如表4-16)

表 4-16 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78	37,299,783	33,286,664	4,013,119
美國	29	8,255,112	5,069,897	3,185,215
日本	18	22,362,846	21,662,151	700,695
英國	5	24,140,000	1,868,680	22,271,320
中國大陸	4	2,737,500	892,295	1,845,205
法國	4	4,447,000	581,800	3,865,200
荷蘭	4	505,827,500	505,320,000	507,500
德國	4	13,529,395	1,435,477	12,093,918
新加坡	2	5,863,109	1,222,941	4,640,168
台灣(被告香港)	1	600,000	200,000	400,000
台灣(被告瑞典)	1	1,650,000	3,000,000	(1,350,000)
韓國	1	4,029,831	316,558	3,713,273
以色列	1	4,960,000	2,427,915	2,532,085
西班牙	1	6,672,000	1,112,000	5,560,000
奧地利	1	5,000,000	5,000,000	
瑞士	1	4,950,000	1,650,000	3,300,000
盧森堡	1	1,0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就原告國籍及訴訟種類別交叉分析，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著作權涉外訴訟終結19件中，以原告為美國籍6件及英國籍5件較多，兩者合計占近六成；其次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原告為美國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10,561,450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3,779,798元，兩者之差距近680萬元；原告為英國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24,140,000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1,868,680元，兩者之差距逾2千萬元。原告國籍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英國籍逾2千萬元最高，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美國籍380萬元最高，惟兩者間之差距則以英國籍逾2千萬元最大。(如表4-17)

表 4-17 著作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9	11,012,091	1,907,286	9,104,805
美國	6	10,561,450	3,779,798	6,781,652
英國	5	24,140,000	1,868,680	22,271,320
日本	3	3,386,667	1,050,000	2,336,667
中國大陸	2	1,325,000	200,841	1,124,159
台灣(被告香港)	1	600,000	200,000	400,000
新加坡	1	7,721,200	148,000	7,573,200
韓國	1	4,029,831	316,558	3,713,27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權涉外訴訟終結24件中，以原告為日本籍及美國籍各8件最多，兩者合計占六成七，約占三分之二；其次分別為荷蘭籍及中國大陸等。原告為日本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47,455,204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48,083,606元，而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超過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逾60萬元，有可能為匯差或在訴訟程序中原告提出擴張之訴所致；原告為美國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5,367,100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2,185,866元，兩者之差距逾3百萬元；原告國籍中，其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荷蘭籍逾6億元最高，兩者間之差距以荷蘭籍之38萬元最小。(如表4-18)

表 4-18 專利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24	103,081,292	101,323,466	1,757,826
日本	8	47,455,204	48,083,606	(628,402)
美國	8	5,367,100	2,185,866	3,181,234
荷蘭	3	673,883,333	673,500,000	383,333
中國大陸	2	4,150,000	1,583,750	2,566,250
瑞士	1	4,950,000	1,650,000	3,300,000
台灣(被告瑞典)	1	1,650,000	3,000,000	(1,350,000)
德國	1	14,822,580	1,289,907	13,532,673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商標權涉外訴訟終結 31 件中，以原告為美國籍 13 件及日本籍 7 件較多，前兩項合計占六成五；其次分別為法國籍及德國籍等。原告為美國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3,038,923 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1,317,900 元，兩者之差距約 170 百萬元；原告為日本籍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1,818,514 元，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 299,980 元，兩者之差距逾 150 萬元。原告國籍中，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德國籍逾 1 千萬元最高，平均每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則以奧地利籍之 5 百萬元最高；兩者間之差距則以德國籍之逾 1 千萬元最大。(如表 4-19)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公平交易法涉外訴訟終結 3 件中，原告為美國、德國及盧森堡籍，其中以德國籍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10,900,000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1,000,000 元，兩者之差距逾 1 千萬元最大。(如表 4-20)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其他涉外訴訟終結 1 件，原告為美國籍，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為 86,936,735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86,728,586 元，兩者之差距如第三章所述為匯差 20 餘萬元。(如表 4-21)

表 4-19 商標權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31	3,894,052	1,181,599	2,712,453
美國	13	3,038,923	1,317,900	1,721,023
日本	7	1,818,514	299,980	1,518,534
法國	4	4,447,000	581,800	3,865,200
德國	2	14,197,500	1,726,000	12,471,500
荷蘭	1	1,660,000	780,000	880,000
新加坡	1	4,005,018	2,297,882	1,707,136
奧地利	1	5,000,000	5,000,000	0
西班牙	1	6,672,000	1,112,000	5,560,000
以色列	1	4,960,000	2,427,915	2,532,08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表 4-20 公平交易法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合計	3	6,183,333	1,666,667	4,516,666
美國	1	6,650,000	3,000,000	3,650,000
德國	1	10,900,000	1,000,000	9,900,000
盧森堡	1	1,000,000	1,000,000	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表 4-21 其他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原告國籍別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美國	1	86,936,735	86,728,586	208,14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第五章 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審理新制實施成效分析

智慧財產案件與時俱進，除了法官須具備技術領域之專業能力，另亦引進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力，輔助審判以協助法官為正確之裁判。審理新制參酌了日本及韓國制度，設置「技術審查官」，在訴訟過程中協助法官處理案件爭點有關之專業技術，但不直接參與裁判；依組織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總之，藉由具備科技專業之技術審查官，協助技術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藉以提升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技術層面之專業能力。

另對於專利侵權之救濟，民事的損害賠償著重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惟填補損害無法彌補專利權人之損失時，為了有效遏止侵權人的不法行為，在立法政策上訂定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本章針對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依專利型態及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之技術類型，分別探討涉外及非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以及懲罰性賠償金額之倍數分析。

第一節 各專利型態之損害賠償金額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終結 1,239 件中，依專利型態區分，以新型專利事件終結 609 件占近五成最多，其次為發明專利事件 480 件（占三成九）及設計專利事件 131 件，另有 19 件無法由起訴狀中專利證號得知專利型態。（如表 5-1）

觀察各專利型態之終結情形，發明專利事件以勝訴或勝敗互見終結合計 48 件，占終結總件數 480 件之 10.00%，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合計 33 件，占 6.88%；新型專利事件以勝訴或勝敗互見終結合計 91 件，占終結總件數 609 件之 14.94%，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合計 72 件，占 11.82%；設計專利事件以勝訴或勝敗互見終結合計 31 件，占終結總件數 131 件之 23.66%，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合計 26 件，占 19.85%。

各專利型態中，前兩項比率以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事件高於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平均之 13.72% 及 10.57%，發明專利事件則低於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之平均數。

表 5-1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之終結情形-依專利型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非判決終結	(勝訴+勝敗互見)占總計之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件數占總計之比率(%)
		有損害賠償金額		有損害賠償金額					
總計	1,239	43	18	127	113	642	427	13.72	10.57
發明專利	480	17	8	31	25	265	167	10.00	6.88
新型專利	609	22	9	69	63	325	193	14.94	11.82
設計專利	131	4	1	27	25	50	50	23.66	19.85
不詳	19					2	17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備註:不詳表示該案由起訴狀中專利證號得知專利型態。

關於專利型態之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131 件中，其中發明專利事件為 33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落在逾 50 萬元至逾 1 億元之區間內，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6 件占四成八最多，其次為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7 件占二成一，前二項合計占近七成，另有 4 件逾 1 億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亦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5 件占四成五最多，其次為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4 件占一成二，前二項合計占五成七，另有 3 件逾 1 億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之件數，皆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少。(如表 5-2)

表 5-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與損害賠償金額-依專利型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訴訟標的金額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訴訟標的金額	131											3	2	14	86	9	13	4	
	損害賠償金額	100.00											2.29	1.53	10.69	65.65	6.87	9.92	3.05	
發明專利	訴訟標的金額	33													2	16	4	7	4	
	損害賠償金額	100.00													6.06	48.48	12.12	21.21	12.12	
新型專利	訴訟標的金額	72													2	1	9	54	2	4
	損害賠償金額	100.00													2.78	1.39	12.50	75.00	2.78	5.56
設計專利	訴訟標的金額	26													1	1	3	16	3	2
	損害賠償金額	100.00													3.85	3.85	11.54	61.54	11.54	7.69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新型專利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為 72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落在逾 1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區間內，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4 件占七成五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9 件，另有 4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則分佈於 5 千元以下至 1 億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20 件占二成八最多，其次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12 件占一成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5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件數，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少。

設計專利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為 26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落在逾 1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區間內，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6 件占六成二最多；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則以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8 件占三成一最多，其次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 件占二成七，前二項合計占五成八。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之件數，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少。

若逐件計算本院第一審各專利型態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其中發明專利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33 件中，以差距落在逾 1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區間內合計 15 件（占近四成五）居多數，其中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8 件（占二成四），差距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7 件，合計 15 件，所占比率二成一；惟另有 10 件則低於 5 千元以下，約占三成。（如表 5-3）

表 5-3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131	24			2		5	7	15	63	5	10	
	100.00	18.32			1.53		3.82	5.34	11.45	48.09	3.82	7.63	
發明專利	33	10					4		4	8	1	6	
	100.00	30.30					3.05		12.12	24.24	3.03	18.18	
新型專利	72	11			1		1	5	8	41	2	3	
	100.00	15.28			0.76		1.39	6.94	11.11	56.94	2.78	4.17	
設計專利	26	3			1			2	3	14	2	1	
	100.00	11.54			0.76			7.69	11.54	53.85	7.69	3.8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新型專利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72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落在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49 件（占六成八）最多，其中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為 41 件（占五成七），差距逾 5 百萬元以上至 1 億元以下合計 5 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惟另有 11 件（占一成五）差距低於 5 千元以下。

設計專利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6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4 件（占五成四）居最多數，差距逾 5 百萬元以上至 1 億元以下合計 3 件，所占比率約一成；另有 3 件低於 5 千元以下。

再依涉外及非涉外事件區分，發明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4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 5 千元以下 7 件（占五成）最多，其次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4 件（占二成九）；差距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2 件，所占比率為一成四。發明專利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9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各 4 件較多；其次為 5 千元以下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各 3 件。（如表 5-4）

表 5-4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涉外	24	7					1	2	10			4	
	非涉外	107	17		2		5	6	13	53	5		6	
發明專利	涉外	14	7							1	4		2	
	非涉外	19	3				4		3	4	1		4	
新型專利	涉外	5						1		3			1	
	非涉外	67	11		1		1	4	8	38	2		2	
設計專利	涉外	5								1	3		1	
	非涉外	21	3		1			2	2	11	2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新型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 件較多；尚有 1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新型專利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67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8 件（占五成七）最多，差距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4 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另則有 11 件為 5 千元以下。

設計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 件較多。設計專利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1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1 件（占五成二）較多，另有 3 件為 5 千元以下。

若計算各專利型態事件平均每件訴訟之金額，並依涉外事件與非涉外事件交叉分析，

其中發明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4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68,307,813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72,354,287 元，茲因有一件為原告在訴訟程序中請求擴張之訴，提高原 1 億餘元之訴訟標的金額，最終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為 2 億元，導致平均每件之賠償金額高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 4 百餘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19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3,030,244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2,253,362 元，兩者之差距超過 1 千餘萬元。發明專利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均超過 1 億元，明顯高於非涉外事件，惟兩者差距之絕對值則以非涉外事件較大。(如表 5-5)

表 5-5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涉外及非涉外事件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專利型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 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涉外	24	103,081,292	101,323,466	1,757,826
	非涉外	107	4,774,765	1,508,252	3,266,513
發明專利	涉外	14	168,307,813	172,354,287	(4,046,474)
	非涉外	19	13,030,244	2,253,362	10,776,882
新型專利	涉外	5	7,260,000	2,472,319	4,787,681
	非涉外	67	2,997,149	1,271,649	1,725,500
設計專利	涉外	5	16,268,326	1,288,315	14,980,011
	非涉外	21	2,976,961	1,588,981	1,387,98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新型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 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7,260,000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2,472,319 元，兩者之差距為約 480 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67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2,997,149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271,649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170 萬元。新型專利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皆明顯較非涉外事件高，兩者之差距亦以涉外事件較大。

設計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 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6,268,326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288,315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1 千 5 百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21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為 2,976,961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588,981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140 萬元。設計專利涉外事件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較非涉外事件高，惟涉外事件法官平均每件判決賠償金額則較非涉外事件低，兩者之差距明顯以涉外事件較大。

第二節 各技術類型之損害賠償金額

97年7月至106年12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131件中，法官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依專利技術類別區分，以機械類66件（占五成）居最多數，其次分別為設計類24件（占一成八）及電子電機類22件（占一成七），前三項技術類別合計所占比率為八成五；土木建築類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8件，資訊及生技醫藥類各2件，另有7件不牽涉技術問題，不需要技術審查官協助。（詳表5-6、圖5-1）

表 5-6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97年7月至10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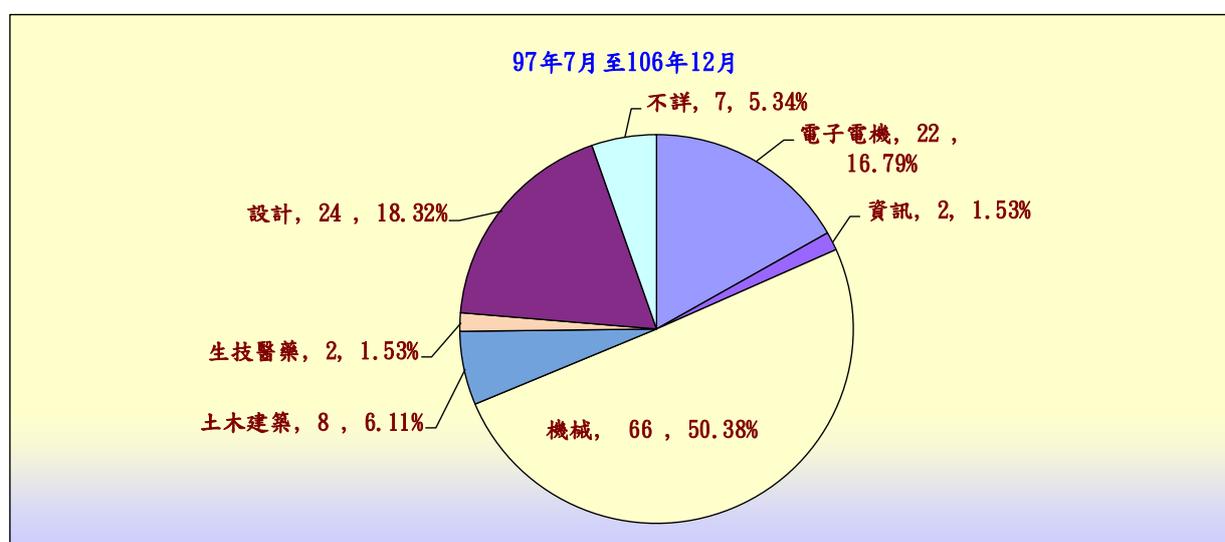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131						3	2	14	86	9	13	4
電子電機	22								2	11	3	3	3
資訊	2									1		1	
機械	66						2	1	5	47	4	7	
土木建築	8									8			
化學化工													
生技醫藥	2									1			1
設計	24						1	1	5	13	2	2	
不詳	7								2	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備註:技術類型不詳表示該案件無技術審查官協助。

圖 5-1 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依專利技術類型區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機械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66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以下 47 件，占逾七成居最多數；其次為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7 件，占一成，前二項合計超過八成。設計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24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亦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3 件，占五成四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5 件，占二成一，前二項合計占七成五。電子電機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22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以下 11 件，占五成最多；原告訴訟標的金額逾 5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合計 9 件，占四成一，其中有 3 件逾 1 億元。

依專利技術類型區分之損害賠償金額，機械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66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46 件占七成；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以下 19 件(占二成九)最多，其次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11 件(占一成七)，另有 3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設計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24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21 件占八成八；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 件(占二成九)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6 件(占二成五)，前二項合計占五成四。電子電機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22 件中，多數落在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區間，合計 16 件占七成三；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以下 10 件(占四成五)最多，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3 件(占一成四)，另有 3 件逾 1 億元。(如表 5-7)

表 5-7 本院民事第一審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專利訴訟事件-依技術類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131	6	1	6	7	7	17	15	17	42	5	5	3
電子電機	22	2		1	1		1		1	10	3		3
資訊	2									1		1	
機械	66	2	1	5	4	4	11	9	7	19	1	3	
土木建築	8	1				1	1	2	1	2			
化學化工													
生技醫藥	2									1	1		
設計	24				2	1	4	4	6	7			
不詳	7	1				1			2	2		1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備註:技術類型不詳表示該案件無技術審查官協助。

若逐件計算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各技術類型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其中機械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66 件中，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7 件（占五成六）最多，其次為 5 千元以下 9 件（占一成四），另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合計 8 件，所占比率約為一成二。（如表 5-8）

設計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4 件中，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2 件（占五成）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 件（占一成七），另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合計 2 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

電子電機類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2 件中，差距以 5 千元以下 9 件（占四成一）最多，其次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 件（占二成三），另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合計 4 件，所占比率不及二成。

表 5-8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技術類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131	24			2		5	7	15	63	5	10	
	100.00	18.32			1.53		3.82	5.34	11.45	48.09	3.82	7.63	
電子電機	22	9					2		2	5	1	3	
	100.00	40.91					9.09		9.09	22.73	4.55	13.64	
資訊	2	1									1		
	100.00	50.00									50.00		
機械	66	9			1		1	4	6	37	3	5	
	100.00	13.64			1.52		1.52	6.06	9.09	56.06	4.55	7.58	
土木建築	8									2	6		
	100.00									25.00	75.00		
化學化工													
生技醫藥	2	1											1
	100.00	50.00											50.00
設計	24	2			1		1	2	4	12	1	1	
	100.00	8.33			4.17		4.17	8.33	16.67	50.00	4.17	4.17	
不詳	7	2					1	1	1	2			
	100.00	28.57					14.29	14.29	14.29	28.57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備註:技術類型不詳表示該案件無技術審查官協助。

若計算平均每件訴訟之金額，並依涉外事件與非涉外事件交叉分析，機械類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4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9,018,145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4,609,977 元，兩者之差距為 440 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62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3,952,232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343,596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260 萬元。機械類專利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均較非涉外事件高，兩者之差距亦以涉外事件較大。
(如表 5-9)

表 5-9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涉外及非涉外事件之平均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依技術類型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件數	平均訴訟標的金額 A	平均損害賠償金額 B	訴訟標的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 (A-B)	
總計	涉外	24	103,081,292	101,323,466	1,757,826
	非涉外	107	4,774,765	1,508,252	3,266,513
電子電機	涉外	9	258,933,333	265,632,752	(6,699,419)
	非涉外	13	6,897,404	1,913,885	4,983,519
資訊	涉外	1	11,650,000	10,500,000	1,150,000
	非涉外	1	2,000,000	2,000,000	
機械	涉外	4	9,018,145	4,609,977	4,408,168
	非涉外	62	3,952,232	1,343,596	2,608,636
土木建築	涉外	4	2,371,700	276,352	2,095,348
	非涉外	4	2,325,000	1,032,587	1,292,413
化學化工	涉外				
	非涉外				
生技醫藥	涉外				
	非涉外	2	51,650,000	5,621,098	46,028,902
設計	涉外	5	16,268,326	1,288,315	14,980,011
	非涉外	19	2,612,105	926,202	1,685,903
不詳	涉外	1	5,000,000	4,581,521	418,479
	非涉外	6	1,994,199	3,038,194	(1,043,995)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備註:技術類型不詳表示該案件無技術審查官協助。

設計類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6,268,326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288,315 元，兩者之差距約為 1 千 5 百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19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2,612,105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926,202 元，兩者之差距為 168 萬元。設計類專利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均明顯高於非涉外事件，兩者之差距明顯以涉外事件較大。

電子電機類專利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9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258,933,333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265,632,752 元，茲因有一件為原告在訴訟程序中請求擴張之訴，提高原 1 億餘元之訴訟標的金額，最終法官判決賠償金額

為 2 億元，導致平均每件之判決賠償金額高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近 670 萬元。非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13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6,897,404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1,913,885 元，兩者之差距近 5 百萬元。電子電機類專利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皆超過 2 億元，明顯高於非涉外事件，兩者差距之絕對值亦以涉外事件較大。

第三節 專利訴訟事件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分析

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係參照英美法制度所增訂之懲罰性賠償，其重點為專利侵權行為如屬故意，得因被害人請求，由法院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訴訟法官有判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事件，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為 16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多數落在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9 件（占五成六）較多，其次分別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3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2 件、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 1 件，另有 1 件逾 1 億元。（如表 5-10）

表 5-10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原告訴訟標的金額(有損害賠償金額之終結事件)-依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區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百萬元以下	逾1百萬元至5百萬元以下	逾5百萬元至1千萬元以下	逾1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	逾1億元
總計	16								3	9	2	1	1
1.5倍	6								1	4		1	
2倍	7								2	3	1		1
2.5倍	1										1		
3倍	2									2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依法官酌定懲罰性賠償金額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分析，歷年總計以法官酌定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占四成四）最多，其次為法官酌定 1.5 倍 6 件（占三成八），前二類倍數所占比率超過八成；另有 2 件為法官酌定 3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1 件為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如圖 5-2）

圖 5-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法官有判決懲罰性賠償金額之件數-依倍數區分



就法官酌定 2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2 件較多；其他分別為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1 件，另有 1 件為逾 1 億元。法官酌定 1.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4 件（占六成七）最多，其他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各 1 件。2 件法官酌定 3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皆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1 件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則為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訴訟法官判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事件，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為 16 件中，法官酌定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 件（占三成一）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 件較多，其次分別為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及逾 1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各 2 件、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及逾 5 千元至 1 萬元以下各 1 件，另有 1 件逾 1 億元。（如表 5-11）

表 5-11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法官判決懲罰性賠償金額-依倍數區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	逾1億元
合計	16		1	2			1	2	4	5			1
1.5倍	6									3	3		
2倍	7		1				1	2	1	1			1
2.5倍	1									1			
3倍	2			2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依懲罰性賠償金額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分析，就法官酌定 2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當中，損害賠償金額以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件較多，其他分別為逾 5 千元至 1 萬元以下、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各 1 件，另有 1 件為逾 1 億元。法官酌定 1.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中，損害賠償金額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各 3 件。法官酌定 3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2 件中，皆為逾 1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法官有判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逐件計算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 16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8 件（占五成）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3 件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2 件，另 5 千元以下、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及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各 1 件。（如表 5-12）

表 5-12 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依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區分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5千元以下	逾5千元至1萬元以下	逾1萬元至3萬元以下	逾3萬元至5萬元以下	逾5萬元至10萬元以下	逾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逾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逾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逾1000萬元至1億元	逾1億元
總計	16	1					2	1	3	8	1		
	100.00	6.25					12.50	6.25	18.75	50.00	6.25		
1.5倍	6						1	1	1	2	1		
	100.00						16.67	16.67	16.67	33.33	16.67		
2倍	7	1					1		2	3			
	100.00	14.29					14.29		28.57	42.86			
2.5倍	1									1			
	100.00									100.00			
3倍	2										2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院統計系統資料庫。

依懲罰性賠償金額倍數分析，法官酌定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3 件（占四成三）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2 件，另 5 千元以下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各 1 件。

法官酌定 1.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2 件（占三成三）最多，其他分別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各 1 件。

法官酌定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2 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皆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法官酌定 2.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差距亦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為瞭解自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院辦理民事第一審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訴訟種類事件法官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涉外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另針對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依技術類型與專利型態分別探討法官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及懲罰性賠償金額之倍數分析，謹將重點摘要如次：

- 一、當原告提起侵權訴訟時，法官判決為勝訴或部分勝訴（勝敗互見），可解讀為原告勝訴的概念，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自 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終結 2,404 件中，法官判決勝訴與勝敗互見合計為 487 件，占 20.26%，相當於每五件訴訟中有一件為原告勝訴；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之訴訟事件為 373 件，若依訴訟種類區分，以著作權事件 144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事件之 131 件及商標權事件之 80 件，前三類事件合計占九成五。
- 二、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 373 件中，依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件數分佈區間觀察，多集中於逾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以下，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60 件（占四成三）最多；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則多集中於逾 5 萬元以上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3 件（占近二成）最多，其次為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9 件、逾 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 49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5 件；另有 31 件逾 5 百萬元以上，其中有 5 件逾 1 億元。
- 三、依訴訟種類區分，著作權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44 件中，以逾 5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4 件最多；專利權事件 131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42 件最多，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合計 49 件；商標權事件 80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各 17 件最多。
- 四、如比較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之件數分佈，兩者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50 萬元至逾 1 億元之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逐件計算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額，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區間內，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24 件最多，占總計 373 件之三成三；差距低於 10 萬元以下合計 84 件，所占比率為二成二；逾 5 百萬元以上至逾 1 億元合計 53 件，所占比率不及一成五。
- 五、平均每件訴訟之金額，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事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6,775,997 元，法官判決賠償

金額平均每件為 12,686,958 元，兩者之差距為 409 萬元；造成差異的原因除了法官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酌定不同的賠償金額，尚可能在審判程序中原告請求擴張之訴，或是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係以外幣如美元計價，受匯差等因素影響。

六、當事人向本院提起各類訴訟，其中如有一方為外國籍則視為涉外案件，本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 2,404 件中，涉外件數為 354 件，涉外比率為 14.73%；其中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為 78 件，依訴訟種類區分，以商標權事件 31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事件 24 件及著作權事件 19 件，前三類合計 74 件，占九成五。

七、本院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損害賠償金額總計 78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近八成集中於逾 1 百萬元以上至 1 億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37 件（占四成七）最多。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件數多集中於逾 5 萬元以上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之 21 件（占二成七）最多，其次為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14 件，另有 12 件逾 5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

八、依訴訟種類區分，著作權涉外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19 件中，賠償金額以逾 1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合計 10 件最多，占五成三；專利權涉外之 24 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0 件最多，占四成二，另有 4 件逾 5 百萬元至 1 億元以下，3 件逾 1 億元；商標權涉外之 31 件中，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9 件、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7 件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6 件，前三項合計 22 件，占逾七成。

九、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皆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件數最多，惟法官判決賠償金額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件數，皆低於原告訴訟標的金額之件數。逐件計算涉外事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判決賠償金額之差距，有判決賠償金額之 78 件中，31 件落在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約占四成，5 千元以下 20 件，占二成六；差距逾 5 百萬元以上至逾 1 億元 15 件，所占比率不及二成。

十、民事第一審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78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37,299,783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33,286,664 元，兩者之差距為 4 百萬元；排除涉外事件後，民事第一審非涉外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 295 件中，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平均每件為 11,349,368 元，法官判決賠償金額平均每件為 7,240,257 元，兩者之差距為 4 百餘萬元。涉外事件之平均每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損害賠償金額均較非涉外事件高。

十一、智慧財產案件與時俱進，除了法官須具備技術領域之專業能力，另引進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力，輔助審判以協助法官為正確之裁判。審理新制參酌了日本及韓國

制度，設置「技術審查官」在訴訟過程中協助法官處理案件爭點有關之專業技術，但不直接參與裁判。對於專利侵權之救濟，為了有效遏止侵權人的不法行為，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參照英美法制度增訂懲罰性賠償，其重點為專利侵權行為如屬故意，得因被害人請求，由法院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十二、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法官有判決賠償金額總計 131 件中，依專利型態區分，其中發明專利為 33 件，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5 件（占四成五）最多；新型專利總計 72 件，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20 件及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12 件較多，合計 32 件（占四成四）；設計專利為 26 件，以逾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合計 15 件（占五成八）最多。

十三、依專利技術類型區分之損害賠償金額，機械類專利訴訟總計 66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46 件（占七成），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9 件最多；設計類專利訴訟總計 24 件中，多數落在逾 1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合計 21 件（占八成八），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7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6 件較多；電子電機類專利訴訟總計 22 件中，多數為逾 1 百萬元至逾 1 億元區間，合計 16 件（占七成三），其中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10 件最多。

十四、本院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訴訟法官有判決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事件，97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計為 16 件；依法官酌定懲罰性賠償金額 1.5 倍、2 倍、2.5 倍及 3 倍分析，歷年總計以法官酌定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較多，其次為法官酌定 1.5 倍 6 件；有 2 件為法官酌定 3 倍、1 件為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十五、專利訴訟法官酌定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以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5 件及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 4 件較多，其次為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及逾 1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各 2 件、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逾 5 千元至 1 萬元以下及逾 1 億元各 1 件。法官酌定 2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7 件當中，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件，逾 5 千元至 1 萬元以下、逾 1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億元各 1 件；法官酌定 1.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 6 件中，逾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以下及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各 3 件；法官酌定 3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2 件皆為逾 1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法官酌定 2.5 倍懲罰性賠償金額則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

本文主要為探討本院民事第一審各訴訟類型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與法官判決賠償金額，並利用公務統計報表依財產價值（新台幣元）劃分自 5 千元以下至逾 1 億元等十二個金額區間觀察件數之分佈，由於一般民事事件損害賠償金額超過數百萬元之事件相對較少，僅劃分為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逾 5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以下、逾 1 千萬元至 1 億元以下及逾 1 億元四個區間，逾 1 千萬元以上之區間內金額差距頗大；雖然本院民事第一審事件之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及損害賠償金額，多數事件集中於逾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區間，有部分事件超過 1 千萬元，甚有數件超過十億元，由於本院即將增設商業法院，對於重大商業糾紛事件依目前區分之十二個區間恐不敷應用，建議爾後或可針對逾 1 千萬元以上金額之區間再予細分，俾利統計資料之分析運用。

參考資料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司法院 97 年 6 月。
2. 「智慧財產權法」，謝銘洋。
3. 「智慧財產權法」，楊智傑，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105 年 9 月。
4. 「與大陸法官座談資料-損害賠償部分」，智慧財產法院 李維心庭長，107 年 5 月。
5. 「從故意侵權論我國專利懲罰性損害賠償實務之發展」，楊博堯 劉尚志，104.05 智慧財產權月刊。
6. 「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之計算」，黃秀忠，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碩士論文，100 年 8 月。
7. 「智慧財產法院專利民事案件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之實證研究」，吳佩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 「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會議 首次召開」，司法周刊 1911 期，107 年 7 月 27 日。